



普通股股票代碼：9914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merida.com.tw>

#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六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2018/06/01) 刊印

#### 一、發言人

姓名：鄭文祥  
職稱：行銷本部副總經理  
電話：(04)8526171  
電子郵件信箱：william@merida.com.tw

####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隆進  
職稱：稽核室協理  
電話：(04)8526171  
電子郵件信箱：15943@merida.com.tw

####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總公司地址：515 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美港路 116 號  
總公司電話：(04)8526171  
工廠：地址、電話同上  
分公司：無

####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蔣淑菁、吳麗冬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台中所地址：403 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電話：(04)23280055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無

#### 七、公司網址：

中文網址：<http://www.merida.tw>  
英文網址：<http://www.merida-bikes.com>

#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	4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	4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6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7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7
貳、公司簡介 .....	8
一、設立日期 .....	8
二、公司沿革 .....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	11
一、組織系統 .....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4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49
六、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	5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	5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5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	5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	54
肆、募資情形 .....	55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	55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59
伍、營運概況 .....	60
一、業務內容 .....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62
三、從業員工 .....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67
五、勞資關係 .....	68
六、重要契約 .....	69
陸、財務概況 .....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75
三、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78
四、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78
五、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7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7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79
一、財務狀況 .....	79
二、財務績效 .....	80
三、現金流量 .....	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8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	81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82
七、其他重要事項 .....	84
捌、特別記載事項 .....	8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8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8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8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8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事項 .....	89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據台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TBA）統計報告，106年度台灣自行車產業對歐盟之整車出口數量、金額分別年減13.82%及8.43%，對北美市場之整車出口數量及金額則分別年增1.47%及13.02%；年度台灣自行車產業出口自行車整車數量約237.49萬台，金額約美金13.27億元，與前(105)年度同期比較分別年減19.46%及10.42%，出口規模仍為縮減情況，但平均單價明顯提高，顯示更集中為高價車出口，以歐、美等進口國為主的高級自行車市場相對穩定。

本公司106 年度在中國因傳統市場受共享自行車衝擊，產銷仍處於谷底盤旋之景況；以出口歐、美高級車、電動車為主的台灣廠則因對應彈性工時縮減、缺工且招募困難等因素，致產能受限、訂單達交率稍低；在戮力調度、因應並在高階電動車出口維持大幅成長的情況下，年度合併及個體【指台灣廠】銷售數量分別為124.26萬台及79.93萬台，各年減22.41%及7.71%；年度合併及個體之營收則分別為新台幣223.51億元及182.13億元，分別年減2.08%及年增7.26%。

非常感謝全體股東及董監事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勞、努力！面對中國自行車市場、產業的內部衝擊、調整，及美、歐市場對高級電動自行車需求的大幅增加，以及全球政經環境、國際貨幣匯率波動…等諸多變數影響，本公司將積極、有效整合品牌、研發、製造及行銷通路…等，集各方面資源，擷節成本、提高效率，期滿足市場、訂單需求，努力達成營運目標並跨越基期、再創佳績。

茲將本公司合併及個體 106 年度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萬台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合併	143	124.26	86.90
個體	81	79.93	98.68

(二) 營運情形：

1. 合併：

單位：除銷售數量為萬台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5 年	同期比較	同期比較 (%)
銷售數量	124.26	160.16	(35.90)	(22.42)
營業收入淨額	\$22,396,174	\$22,901,472	\$(505,298)	(2.21)
營業成本	19,715,439	19,610,564	104,875	0.53
營業毛利	2,680,735	3,290,908	(610,173)	(18.54)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81,895	195,543	(113,648)	(58.12)
營業毛利淨額	2,762,630	3,486,451	(723,821)	(20.76)
營業費用	1,733,804	1,947,390	(213,586)	(10.97)
營業淨利	1,028,826	1,539,061	(510,235)	(33.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48	892,034	(884,786)	(99.19)
稅前淨利	1,036,074	2,431,095	(1,395,021)	(57.38)
本期淨利	798,474	1,915,444	(1,116,970)	(58.31)

2. 個體：

單位：除銷售數量為萬台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5 年	同期比較	同期比較 (%)
銷售數量	79.93	86.61	(6.68)	(7.71)
營業收入淨額	\$18,213,043	\$16,980,611	\$1,232,432	7.26
營業成本	16,469,520	14,996,103	1,473,417	9.83
營業毛利	1,743,523	1,984,508	(240,985)	(12.14)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81,727	230,307	(148,580)	(64.51)
營業毛利淨額	1,825,250	2,214,815	(389,565)	(17.59)
營業費用	734,007	828,147	(94,140)	(11.37)
營業淨利	1,091,243	1,386,668	(295,425)	(21.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340)	1,023,813	(1,126,153)	(110.00)
稅前淨利	988,903	2,410,481	(1,421,578)	(58.97)
本期淨利	797,361	1,918,953	(1,121,592)	(58.45)

(三) 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

項目	106 年 (%)	105 年 (%)	同期比較 (%)
資產報酬率	3.86	8.80	(56.14)
權益報酬率	6.35	14.48	(56.1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4.41	51.47	(33.14)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4.65	81.31	(57.38)
純益率	3.57	8.36	(57.35)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2.67	6.42	(58.41)

2. 個體：

項目	106 年 (%)	105 年 (%)	同期比較 (%)
資產報酬率	4.21	9.70	(56.60)
權益報酬率	6.60	15.09	(56.2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50	46.38	(21.31)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08	80.62	(58.97)
純益率	4.38	11.30	(61.26)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2.67	6.42	(58.4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斯特拉競速車 Scultura Disc」：榮獲第 25 屆（2017 年）台灣精品金質獎。
2. 「電動全避震越野登山車 eONE-SIXTY 900-E」：榮獲第 25 屆（2017 年）台灣精品銀質獎。
3. 「電動全避震越野登山車 eONE-SIXTY 900-E」：榮獲第 6 屆「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創新設計獎」（TAIPEI CYCLE d&i awards 2017）金質獎。
4. 「Silex 旅行跨界公路車 Silex CF」：榮獲第 26 屆（2018 年）台灣精品並入圍台灣精品金銀質獎選拔。
5. 「銳克多 TEAM 碟煞版 Reacto Team Disc-E」：榮獲第 26 屆（2018 年）台灣精品並入圍台灣精品金銀質獎選拔。

##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滿足集團各品牌的產品開發及全球通路年度訂單需求，力求自有品牌及策略聯盟品牌的同步發展及成長，爭取在全球中、高級自行車及電動車的市場佔有率，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評估歐、美兩大自行車市場之高級自行車需求持穩，而電動車需求

仍維持大幅增長的趨勢；另中國大陸自行車傳統消費市場，在共享單車崛起後，銷售規模已進入底部，由於政策、法規支持中、高階自行車及電動車的發展，中、高階自行車市場將在渡過產業鏈調整、轉型後，漸由底部緩步回溫；總合集團年度對應全球的銷售，將呈現中國內銷在底部維穩、外銷中高階自行車持穩同時大幅增加高階電動車出口的訂單組合，總體銷售量中度成長、均價提高、業績朝正向成長的趨勢顯著。

2.營業目標：

單位：萬台

	營業項目	預計銷售量
合併	自行車	134
個體	自行車	88

(三) 產銷政策：

- 1.生產方面：集團各廠對應歐、美、中等市場訂單需求，調度產線、設定合理人力、台灣廠續徵補人力、提高產能，嚴格管控成本、費用，提高生產效率，在品質優先的前提下、確保訂單達交率在 95% 以上。
- 2.行銷方面：有效管理產品開發、規格確認及投產前置期，掌握品牌行銷、服務資源，確保訂單、交期及貨款回收並鞏固銷售通路；具體達成年度銷售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維持旗下各廣義品牌傳統變速自行車產品，在全球中、高階市場的定位，並積極開發、擴充新增電動自行車產品及產能，以對應各主要市場的需求熱潮；並持續開拓、佈局新興市場，不斷創造需求及成長動能，追求集團廣義品牌在全球中、高級自行車市場 20% 以上的市占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大陸自行車市場持續轉型，受公共運輸系統的發達、低階電動自行車及共享單車的大量供應、佔領，傳統通勤自行車銷售市場已大幅萎縮，且因屬替代因素所造成，低階自行車之傳統銷售通路已難再享過去的規模；而屬休閒、運動、競賽的高階自行車及所延伸的高階電動自行車，則潛在高度的未來性，以及在產業鏈調整、市場轉型後的中、長期成長動能；因此，現階段之因應以品牌、通路之確保，產線之維持優先，並保留對應未來中高階市場回溫的研發、產銷實力，以爭取未來貢獻集團業績規模之機會及獲利成長之動能。
- (二) 對應全球節能減碳議題及高齡化運動休閒健康趨勢，以及歐、美、亞洲等不同市場的需求，本公司持續與歐洲、亞洲等多家專業的電動車系統模組供應商合作，積極開發高階的新型電動輔助自行車供應市場，獲致可觀成果，並已於台灣廠完成專業產線的建構，目前高級電動自行車最大年產能可達20萬台以上，能滿足現階段年度的訂單需求，將顯著提高集團營收及獲利規模。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1 年 9 月 29 日。

###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1 年 9 月，主要業務為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四十餘年來不斷投資擴充廠房設備，並在海外設立子公司拓展行銷通路。

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3 月 19 日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81 年 7 月 7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上市，同年 9 月 30 日正式掛牌。本公司最近五年度重要紀事如下：

#### (一) 102 年度：

- 1.102 年 1 月獲得「日本設備維護協會 JIPM」頒發「TPM 優秀賞」大獎。
- 2.「競速車 Warp TT」：榮獲第 21 屆（2013 年）台灣精品金質獎。
- 3.「29"大輪徑電動自行車 Big Nine E-Lite」：榮獲第 21 屆（2013 年）台灣精品銀質獎。
- 4.本公司榮獲財經雜誌 Forbes Asia（富比世亞洲）選出 Asia's 200 Best Under A Billion 2013。
- 5.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數位時代雜誌與美國波士頓顧問公司（BCG）協辦的「2013 年台灣創新企業調查」，本公司榮登第 17 名。
- 6.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數位時代雜誌和國際品牌顧問公司 Interbrand 承辦的「2013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本公司榮登第 10 名，品牌價值 USD3.21 億元。
- 7.本公司榮獲經濟部工業局主辦「第二屆卓越中堅企業」。
- 8.舉辦「美利達盃全國登山車錦標賽」及「美利達盃&單車逍遙遊」系列活動，持續提倡自行車運動。
- 9.102 年 6 月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榮獲「2012 年度中國輕工業成長能力百強企業」第 1 名，「2012 年度中國輕工業自行車行業十強企業」第 2 名。

#### (二) 103 年度：

- 1.「舒適型競速跑車 Ride CF Team」：榮獲第 22 屆（2014 年）台灣精品銀質獎。
- 2.「新式 650B 登山車 BIG SEVEN」：榮獲第 22 屆（2014 年）台灣精品獎。
- 3.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數位時代」雜誌與美國波士頓顧問公司（BCG）協辦的「2014 年台灣創新企業調查」，本公司榮登第 19 名。
- 4.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數位時代雜誌和國際品牌顧問公司 Interbrand 承辦的「2014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本公司榮登第 8 名，品牌價值 USD3.47 億元。

- 5.舉辦「彰化經典百 K」及「美利達盃&單車逍遙遊」系列活動，持續提倡自行車運動。
- 6.103 年 6 月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榮獲「2013 年度中國輕工業成長能力百強企業」第 1 名，「2013 年度中國輕工業自行車行業十強企業」第 2 名。

(三) 104 年度：

- 1.「銳克多-世界冠軍選手車 Reacto Team」：榮獲第 23 屆（2015 年）台灣精品金質獎。
- 2.「長途越野登山車 One twenty Team」：榮獲第 23 屆（2015 年）台灣精品銀質獎。
- 3.「銳克多 Reacto Team-E LTD」：榮獲第 4 屆「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創新設計獎」（TAIPEI CYCLE d&i awards 2015）。
- 4.經濟部工業局主辦，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執行，全球權威品牌價值調查機構 Interbrand 承辦的「2015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本公司榮登第 8 名，品牌價值 USD3.85 億元。
- 5.美利達國際登山車隊的 42 歲女將 Gunn-Rita Dahle Flesjaa 再添第 10 座世界錦標賽冠軍（馬拉松），以及第 29 次世界盃單站冠軍，為歷史之最。
- 6.Team Lampre-MERIDA 在 2015 年的環義大利、環法賽、環西班牙等三大賽共獲 7 個單站冠軍，表現不俗。
- 7.舉辦「彰化經典百 K」及「美利達盃&單車逍遙遊」系列活動，持續提倡自行車運動。
- 8.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榮獲「2015 年度中國輕工業自行車行業十強企業」。
- 9.本公司認養之「員林農工生態園區」及「三樺公園」空氣品質淨化區，103 年及 104 年連續二年獲選環保署全國空氣品質淨化區優良認養單位。
- 10.本公司新建電動車廠房及生產線於第 4 季完工量產。
- 11.贊助電影「破風」拍攝。

(四) 105 年度：

- 1.「96 至尊 Ninety Six Team」：榮獲第 24 屆（2016 年）台灣精品金質獎。
- 2.「斯特拉超輕系列 Scultura 9000」：榮獲第 24 屆（2016 年）台灣精品銀質獎。
- 3.「Scultura Team」及「Ninety-Six.7 team」：榮獲第 5 屆「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創新設計獎」（TAIPEI CYCLE d&i awards 2016）。
- 4.經濟部工業局主辦，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委託全球權威品牌價值調查機構 Interbrand 鑑價的「2016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本公司榮登第 8 名，品牌價值 USD4 億元。
- 5.公路車 SCULTURA 6000（斯特拉 6000）榮獲英國百年歷史的權威專業雜誌 Cycling Weekly 評為<LIGHTWEIGHT BIKE OF THE YEAR 2016 年度最佳超輕量化公路車>。

6. 冠名贊助全新成立的世界一級職業公路車隊 BAHRAIN MERIDA PRO CYCLING TEAM (巴林.美利達車隊)。
7. 長期贊助的國內優秀自行車選手黃亭茵在 UCI Women World Tour 一級職業大賽大陸環崇明島賽勇奪二個單站冠軍，也是國內第一位在一級賽事得獎選手。
8. 本公司董事長入選《哈佛商業評論》2016 台灣執行長 50 強。
9. 舉辦「彰化經典百 K」及「美利達盃&單車逍遙遊」系列活動，持續提倡自行車運動。
10. 持續贊助「1919 愛走動」慈善公益募款單車活動。
11. 本公司認養之「三樺公園」空氣品質淨化區，105 年獲選環保署全國空氣品質淨化區優良認養單位。

(五) 10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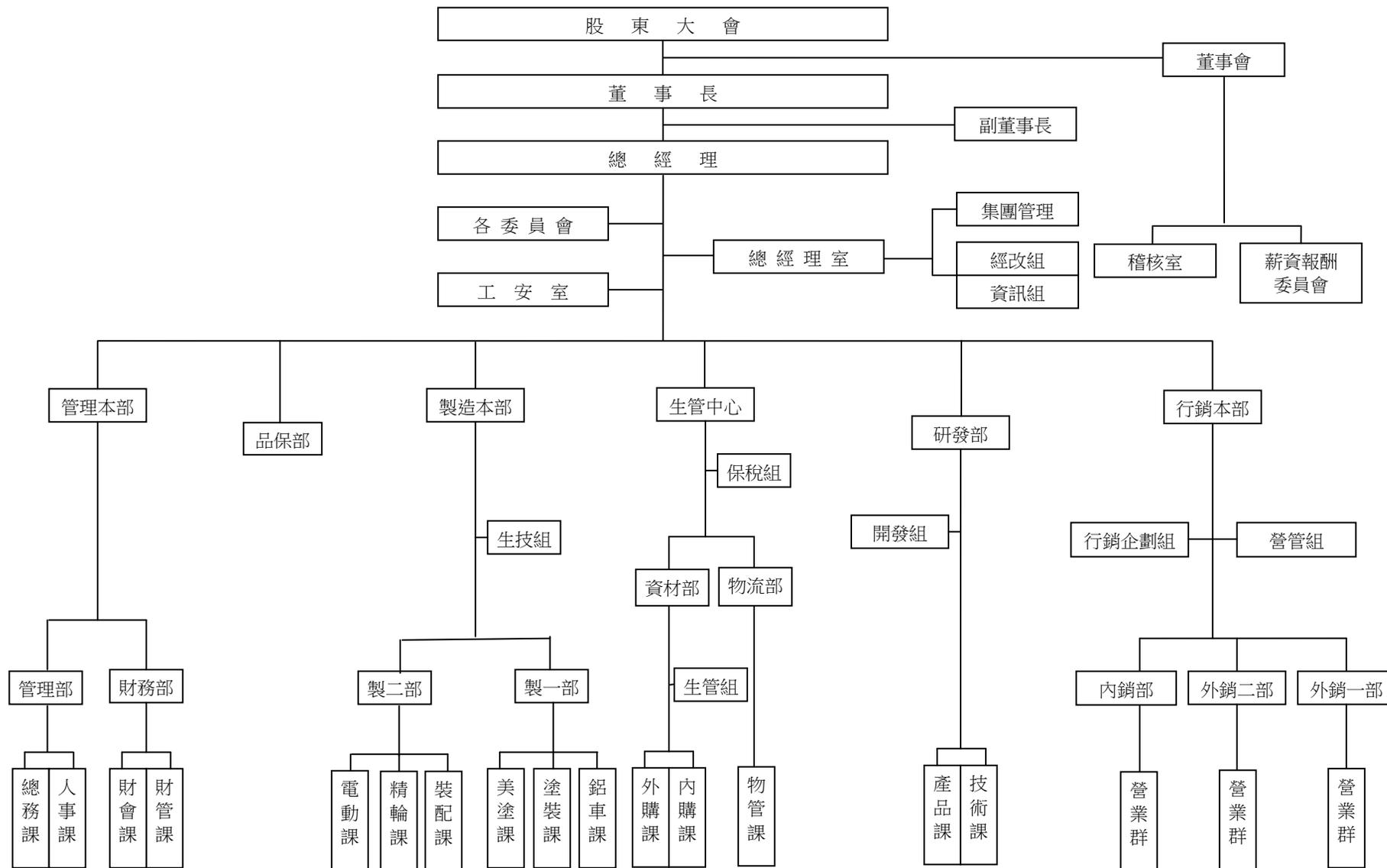
1. 「斯特拉競速車 Scultura Disc」：榮獲第 25 屆(2017 年)台灣精品金質獎。
2. 「電動全避震越野登山車 eONE-SIXTY 900-E」：榮獲第 25 屆(2017 年)台灣精品銀質獎。
3. 「電動全避震越野登山車 eONE-SIXTY 900-E」：榮獲第 6 屆「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創新設計獎」(TAIPEI CYCLE d&i awards 2017)金質獎。
4. 經濟部工業局主辦，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委託全球權威品牌價值調查機構 Interbrand 鑑價的「2017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本公司榮登第 11 名，品牌價值 USD3.59 億元。
5. 美利達贊助的 Bahrain Merida Team 車隊明星選手 Vincenzo Nibali 2017 年榮獲 Giro 環義大利總成績第 3、Vuelta 環西班牙總成績第 2 名，五大古典賽之一的 Il Lombardia 冠軍。
6. 明星選手 Vincenzo Nibali 應美利達邀請來台參加美利達盃活動，並以創紀錄成績榮獲「台灣 KOM 武嶺登山王」國際公路車賽冠軍。
7. 舉辦「彰化經典百 K」及「美利達盃&單車逍遙遊」系列活動，持續提倡自行車運動。
8. 本公司認養之「三樺公園」空氣品質淨化區，106 年獲選環保署全國空氣品質淨化區優良認養單位。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圖：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 核 室	負責內部控制、一般業務及財務業務之查核及建議
經 改 組	負責重要投資之規劃及規章制度之審議
資 訊 組	負責統合企業資訊系統、協助建立查詢及決策資源系統等業務
工 安 室	負責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等業務
研 發 部	1.負責新產品設計、生產、製程等之研究發展事宜 2.負責年度新車種車架設計及模治具設計製作等業務 3.負責產品規格之開發及研究等業務
品 保 部	負責原物料、成品之檢測等品質上之監測等業務
財 務 部	負責資金調度、會計帳務處理及管理資訊提供等作業
管 理 部	1.負責人力資源規劃及人事政策執行與作業 2.負責財產管理及統合全公司總務工作
外 銷 一、二 部	負責海外客戶事宜及商情收集分析等業務
內 銷 部	負責國內行銷網路事宜及商情收集分析等業務
資 材 部	負責原物料之議價、採購、追蹤及生產排程之控制業務
物 流 部	負責倉儲區原物料、成品之管理業務
製 造 本 部	負責自行車產品之產製及生產設備之維護等工作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截止日期：107年4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名	關 係
董事長	台灣	曾崧柱	男	104.6.22	三	83.6.6	48,664,715	16.28%	48,664,715	16.28%	9,617,719	3.22%	0	0%	政大企研所 企家班13屆	1.本公司總經理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 職務請參閱第87頁 3.正新橡膠工業(股)公 司監察人	董事	曾呂敏華	夫妻
																	協理	曾上原	父子
董事	台灣	曾崧鈴	男	104.6.22	三	89.6.24	5,692,934	1.90%	5,692,934	1.90%	0	0%	0	0%	美國紐約長 島大學企管 所碩士	鼎晟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董事	曾惠娟	姊弟
董事	台灣	曾呂敏華	女	104.6.22	三	101.6.28	6,697,819	2.24%	8,047,819	2.69%	50,234,615	16.80%	0	0%	臺北高中會 計統計科畢 業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董事長	曾崧柱	夫妻
																	協理	曾上原	母子
董事	台灣	鼎弘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陳王癸	男	104.6.22	三	101.6.28	390,022 543,756	0.13% 0.18%	390,022 456,756	0.13% 0.15%	8,883	0.00%	0	0%	淡水工商管 理專科學校 工業管理科 畢業	1.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 職務請參閱第87頁 2.來美自行車(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鼎弘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鄭文祥	男	104.6.22	三	101.6.28	390,022 366,240	0.13% 0.12%	390,022 366,240	0.13% 0.12%	0	0%	0	0%	大葉大學 事業經營研 究所碩專班 畢業	1.本公司行銷本部副總 經理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 職務請參閱第87頁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鼎弘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蔡學良	男	104.6.22	三	101.6.28	390,022 130,115	0.13% 0.04%	390,022 130,115	0.13% 0.04%	0	0%	0	0%	中興大學 管理學院碩 專班財金組 畢業	1.本公司管理本部副總 經理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 職務請參閱第87頁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原其彬	男	104.6.22	三	101.6.28	390,022 140,184	0.13% 0.05%	390,022 140,184	0.13% 0.05%	151	0.00%	0	0%	大葉大學 事業經營研 究所碩專班 畢業	1.本公司生管中心副總 經理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 職務請參閱第 87 頁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鼎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惠娟	女	104.6.22	三	101.6.28	7,314,925 997,767	2.45% 0.33%	7,314,925 997,767	2.45% 0.33%	1,218	0.00%	0	0%	文興女中會 計統計科畢 業	本公司財管課課長	董事	曾崧鈴	姊弟
獨立董事	台灣	陳水金	男	104.6.22	三	104.6.22	0	0.00%	0	0.00%	0	0%	0	0%	中正大學企 管所碩士	元升會計師事務所會計 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陳建男	男	104.6.22	三	104.6.22	0	0.00%	0	0.0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 學洛杉磯分 校 UCLA 設 計系碩士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設計 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蔡禎騰	男	104.6.22	三	104.6.22	0	0.00%	0	0.00%	0	0%	0	0%	美國愛荷華 大學工業工 程與管理博 士	東海大學榮譽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邱麗卿	女	104.6.22	三	92.6.26	5,412,000	1.81%	5,412,000	1.81%	10,754	0.00%	0	0%	台灣大學經 濟系畢業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蔡武穎	男	104.6.22	三	92.6.26	3,912,450	1.31%	3,912,450	1.31%	83,539	0.03%	0	0%	逢甲大學電 子計算機學 系畢業	富強輪胎工廠(股)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一)、1-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截止日期：107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林秀鳳	57.00%
	曾崧柱	16.75%
	曾呂敏華	16.75%
鼎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崧鈴	94.40%
	劉春甸	4.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一)、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 發開 行公 司獨 立董 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 業 務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曾崧柱			✓					✓		✓		✓	✓	0
曾崧鈴			✓	✓			✓	✓	✓	✓		✓	✓	0
曾呂敏華			✓	✓				✓	✓	✓		✓	✓	0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王癸			✓			✓	✓	✓		✓	✓	✓		0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祥			✓			✓	✓	✓		✓	✓	✓		0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學良			✓			✓	✓	✓		✓	✓	✓		0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原其彬			✓			✓	✓	✓		✓	✓	✓		0
鼎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惠娟			✓		✓	✓	✓	✓		✓		✓		0
陳水金	✓	✓	✓	✓	✓	✓	✓	✓	✓	✓	✓	✓	✓	2
陳建男	✓		✓	✓	✓	✓	✓	✓	✓	✓	✓	✓	✓	0
蔡禎騰	✓		✓	✓	✓	✓	✓	✓	✓	✓	✓	✓	✓	1
邱麗卿			✓	✓				✓		✓	✓	✓	✓	0
蔡武穎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截止日期：107 年 4 月 28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曾崧柱	83.09.01	男	48,664,715	16.28%	9,617,719	3.22%	0	0%	政大企研所企業家班 13 屆	1.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 87 頁 2.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協理	曾上原	父子
副總經理	台灣	鄭文祥	87.05.01	男	366,240	0.12%	0	0%	0	0%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 87 頁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陳丞斌	93.01.01	男	134,838	0.05%	1,388	0.00%	0	0%	南台工專機械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原其彬	93.01.01	男	140,184	0.05%	151	0.00%	0	0%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 87 頁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蔡學良	93.01.01	男	130,115	0.04%	0	0%	0	0%	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財金組畢業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 87 頁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賴入定	96.09.01	男	133,763	0.04%	0	0%	0	0%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 87 頁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許世彥	100.01.01	男	162,968	0.05%	0	0%	0	0%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 87 頁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曾進成	101.05.01	男	108,789	0.04%	0	0%	0	0%	南亞工專機械科畢業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 87 頁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王隆進	91.06.01	男	3,889	0%	1,290	0.00%	0	0%	大葉大學工業關係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李柏林	91.06.01	男	23,938	0.01%	0	0%	0	0%	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賴同沙	99.05.01	男	3,042	0%	1,207	0.00%	0	0%	屏東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張振墉	99.05.01	男	20,075	0.01%	0	0%	0	0%	政治大學英語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吳聿凡	99.05.01	男	3,991	0%	2,415	0.00%	0	0%	大葉大學工業設計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吳民方	101.09.01	男	3,788	0%	0	0%	0	0%	龍華工專機械科畢業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 87 頁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張文杰	103.10.01	男	11,000	0%	45	0.00%	0	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畢業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 87 頁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唐嘉鴻	105.08.16	男	1,000	0%	0	0%	0	0%	樹德工專電機科畢業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 87 頁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曾上原	107.02.01	男	7,146,000	2.39%	300,000	0.10%	0	0%	美國加州拉文大學行銷管理碩士	無	總經理	曾崧柱	父子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	曾崧柱																								
董事	曾崧鈴																								
董事	曾呂敏華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董事	鼎弘投資代表人：陳壬癸 鄭文祥 蔡學良 原其彬	2,700	2,700	0	0	23,967	23,967	1,995	1,995	28,662	28,662	9,667	9,667	0	0	5,743	0	5,743	0	5.53%	5.53%			無	
董事	鼎晟投資(股)公司																								
董事	鼎晟投資代表人：曾惠娟																								
獨立董事	陳水金																								
獨立董事	陳建男																								
獨立董事	蔡禎騰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註 10)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J) (註 10)
低於 2,000,000 元	陳王癸、鄭文祥、 原其彬、蔡學良、 曾惠娟、陳水金、 陳建男、蔡禎騰	陳王癸、鄭文祥、 原其彬、蔡學良、 曾惠娟、陳水金、 陳建男、蔡禎騰	陳王癸、陳水金、 陳建男、蔡禎騰、 曾惠娟	陳王癸、陳水金、 陳建男、蔡禎騰、 曾惠娟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曾崧鈴、曾呂敏華 鼎晟投資(股)公司	曾崧鈴、曾呂敏華 鼎晟投資(股)公司	曾崧鈴、曾呂敏華 鼎晟投資(股)公司 鄭文祥、原其彬、 蔡學良	曾崧鈴、曾呂敏華 鼎晟投資(股)公司 鄭文祥、原其彬、 蔡學良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曾崧柱、 鼎弘投資(股)公司	曾崧柱、 鼎弘投資(股)公司	鼎弘投資(股)公司	鼎弘投資(股)公司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曾崧柱	曾崧柱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11	11	11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本公司提供董事長座車一部，座車月租金 105 仟元。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邱麗卿	0	0	4,793	4,793	70	70	0.61%	0.61%	無
監察人	蔡武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註7)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邱麗卿、蔡武穎	邱麗卿、蔡武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 經 理	曾崧柱	15,192	15,192	0	0	0	0	10,041	0	10,041	0	3.16%	3.16%	無
副總經理	鄭文祥													
副總經理	陳丞斌													
副總經理	原其彬													
副總經理	蔡學良													
副總經理	賴入定													
副總經理	許世彥													
副總經理	曾進成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曾崧柱、曾進成、 鄭文祥、陳丞斌、 原其彬、蔡學良、 賴入定、許世彥、	曾崧柱、曾進成、 鄭文祥、陳丞斌、 原其彬、蔡學良、 賴入定、許世彥、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總計	8	8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曾崧柱	0	20,146	20,146	2.53%
	副總經理	鄭文祥				
	副總經理	陳丞斌				
	副總經理	原其彬				
	副總經理	蔡學良				
	副總經理	賴入定				
	副總經理	許世彥				
	副總經理	曾進成				
	協理	王隆進				
	協理	李柏林				
	協理	詹馥旗				
	協理	賴同沙				
	協理	張振墉				
	協理	吳聿凡				
	協理	吳民方				
	協理	張文杰				
協理	唐嘉鴻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 詹馥旗 106/7/31 退休。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 年度	105 年度	說明
本公司	7.57%	5.69%	本公司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之酬金，本公司未再支付予派任之法人代表人。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7.57%	5.69%	

2.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報酬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之給付，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並經薪酬委員會核議。
- (2)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之給付，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規定及其相關規章、辦法辦理，參考同業水準，並經薪酬委員會核議，確保薪酬的競爭性，以達激勵與留才目的。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 7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曾 崧 柱	7		100%	
董事	曾 崧 鈴	7		100%	
董事	曾 呂 敏 華	7		100%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王癸	7		100%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祥	7		100%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學良	7		100%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原其彬	7		100%	
董事	鼎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惠娟	7		100%	
獨立董事	陳 水 金	6	1	86%	
獨立董事	陳 建 男	6	1	86%	
獨立董事	蔡 禎 騰	7		100%	
監察人	邱 麗 卿	7		100%	
監察人	蔡 武 穎	7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104 年已設置「獨立董事」。
  - (二) 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內容執行。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 7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邱麗卿	7	100%	
監察人	蔡武穎	7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 監察人列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了解公司營運情形。
2. 必要時得隨時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繫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室每月定期就內部稽核情形向監察人提報書面報告。
2. 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作內部稽核業務及內部控制管制報告。
3. 監察人就年度財務報告內容與會計師溝通，進行財務狀況之了解，必要時得隨時直接聯繫對談。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官網公告。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已制訂「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有專責人員依程序妥善處理股東權益相關事項。 (二) 本公司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權利義務均明確劃分，除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稽核人員亦定期執行稽核。 (四) 本公司已制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建立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於章程訂定獨立董事之席次，並已選任3席非自行車行業獨立董事。現行董事會成員包含2席女性董事。</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相關業務。</p> <p>(三) 本公司尚未制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p> <p>(四) 本公司於每年第一季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評估情形請參閱第50頁。</p>	<p>(一) 無</p> <p>(二) 本公司各項重要決策及管理規定，經董事會核議，由經營團隊執行，並無窒礙難行之處。</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對於公司營運目標與任務掌握明確，董事會成員對本身職責認知強，並重視公司營運參與、溝通以及內部控制。</p> <p>(四) 無</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1.本公司已設置專(兼)直人員擔任公司治理事務聯絡窗口。</p> <p>2.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廠商、客戶、股東等均置專責對應部門。</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由專責部門妥適回應各利害關係人提出的意見。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為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本公司委任具獨立性且專業之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網站已設置「投資人資訊」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中、英文網站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配合公司政策及需要統一對外發言。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請參閱第68頁之五、勞資關係。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負責與投資大眾互動；而中、英文網站亦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揭露及處理。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本公司相關人員進行溝通、建議，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益。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一貫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與進修，惟為考量個人時間等因素，並未強制要求之。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及監察人相關法規，經營團隊亦定期向董事及監察人做業務及相關簡報。【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管理規定以為各部門執行依據，並配合內部稽核進行各項風險管理及評估。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消費者電話服務專線，公司網站並隨時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以與外界互動。 8.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員工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最近年度已改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li> <li>(2)公司對於股東常會議案是否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li> <li>(3)股東常會採行電子投票方式。</li> <li>(4)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 14 日前上傳年報。</li> <li>(5)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6)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守則」。 (7)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 (8)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9)公司年報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編製並公告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 (1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達規定時數。 (12)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達規定時數。 2.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編製並公告英文版期中財務報告。 (2)於股東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股東會年報。 (3)設置審計委員會。 (4)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 (1) 本公司第二屆薪酬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經本公司 101 年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聘請陳水金先生、陳建男先生、卓仕文女士等三人擔任組成。
- (2) 本公司第三屆薪酬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經本公司 104 年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聘請陳水金先生、陳建男先生、蔡惠言先生等三人擔任組成，任期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
- (3) 第三屆第一次薪酬委員會議於 104 年 9 月 4 日舉行，經出席薪酬委員一致同意推選陳水金委員為召集人。
- (4) 106 年共召開 3 次會議。
- (5)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水金	✓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陳建男	✓		✓	✓	✓	✓	✓	✓	✓	✓	✓	✓	0	
其 他	蔡惠言	✓		✓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5.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職權如下：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覆核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6.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 3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 水 金	3		100%	
委 員	陳 建 男	3		100%	
委 員	蔡 惠 言	3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1.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2.實施成效： (1)環保方面： 本公司設有「工安室」，專人負責環保及員工安全衛生等業務，以落實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環境保護管理: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利用，推行下腳廢料、垃圾分類、減量，交由回收及再利用廠商處理，減少對環境污染之衝擊；針對空污、廢水、廢棄物處理均依法令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厲行節能減碳政策，如：採購各類生財器具以具低耗能、綠能者作為優先考量、室溫設定28°C開冷氣、照明裝置自動明滅、...等，以減少能源的浪費。 (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 A.慈善捐助撥款，發揮人溺己溺的企業精神。 B.定期或不定期參與、贊助公司附近社區團體各項公益、環保等活動，如： (A)認養維護管理彰化縣空氣品質淨化區四處綠地占地2.62公頃，連年獲選環保署全國空氣品質淨化區優良認養單位。 (B)贊助社區守望相助隊、義警、義消、國中小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學活動經費或自行車。</p> <p>(C)村里冬令救濟。</p> <p>(D)贊助村里環境衛生整理義工團隊，維護周邊環境整潔。</p> <p>(二) 本公司隨時將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課程訊息，適時通知董事、監察人、內部人以及相關管理單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負責單位由總經理室兼任，負責規劃及推動。</p> <p>(四) 本公司各項薪酬給付、職工福利規定均已考量員工基本薪資、工作績效、並訂定「工作規則」以為獎懲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讓員工從事各類公司相關業務時，均能遵循相關法規及內控機制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利用，推行下腳廢料、垃圾分類、減量，交由回收及再利用廠商處理，減少對環境污染之衝擊。</p> <p>(二) 本公司針對空污、廢水、廢棄物處理均依法令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p> <p>(三) 本公司設有「工安室」，負責環保、工安、衛生等業務，以落實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環境保護管理，如：採購各類生財器具以具低耗能、綠</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能者作為優先考量、室溫設定28°C開冷氣、照明裝置自動明滅...等，以減少能源的浪費。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懲戒管理辦法及員工任、免等相關管理規定，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員工除可向單位主管檢舉、申訴外，並設立獨立e-mail信箱專人管理專案處理之。</p> <p>(三) 1.本公司每年提供員工身體健康檢查，工安室定期舉辦工安教育訓練，並安排相關人員參加外部專業教育訓練，取得專業證照。</p> <p>2.本公司與具有職業醫學科專業證照之醫師簽訂每月臨廠服務，進行員工衛教和醫療諮詢等員工健康服務。</p> <p>(四) 1.本公司每月召開公司全員月會，由高級主管彙報公司營運狀況，讓員工適時了解公司營運情形。</p> <p>2.各單位每日、每週晨間早會，單位主管除宣導公司各項政策、分享工作心得外，員工亦可隨時反應各項問題。</p> <p>3.本公司設有企業工會，定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員工透過工會與公司溝通更加多元化。</p> <p>(五) 1.本公司考量人才發展需要已制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訓練項目包含：各階層幹部之管理職能訓練、各職務員工之專業職能訓練、與員工相關之法令宣</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導、通識職能之訓練、現場多能工培養訓練等。 2.本公司各權責單位主管可視員工需要，安排參加外部專業訓練機構開辦之課程，以強化其職能發展與市場競爭力。 (六) 本公司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已架設中、英文網站及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指定專人負責各項資訊之蒐集及服務。 (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符合國內及出口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本公司針對客戶需求或出口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與供應商來往前，先行評估供應商適合與否。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訂定交易契約，當違反客戶需求或出口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致力於與供應商共同遵守誠信經營原則履行社會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資訊皆適時揭露於公司網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運作與守則內容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已架設中、英文網站及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指定專人負責各項資訊之蒐集及服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1.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站。</p> <p>2.本公司經營理念：以誠實穩健、互助熱忱的企業胸懷，創造無限競爭力，回饋企業人群。</p> <p>3.深化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健全發展良好的商業運作架構。</p> <p>(二) 本公司雖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專章，但見於各項營業活動管理規定；為確保誠信經營，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相關獎懲管理規定，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相關制度之執行，以確保誠信經營的落實。</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各項營業活動管理規定，並依規定層呈審核後方能施行，以防範杜絕不法行為。</p>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p>	<p>✓</p> <p>✓</p>		<p>(一) 本公司交易前皆評估來往對象之誠信紀錄，各項交易行為均需依公司相關管理規定進行，內部稽核人員亦不定時稽核各項交易情事以防止不法行為發生。</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職單位，責由各擔當部門依其職責層呈審核履行企業誠信經營責任，內部稽核人員亦不定時稽核各項交易情事，稽核紀錄定期呈報監察人、董事會。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及各項管理規定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利益迴避原則，內部稽核人員亦不定時稽核。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相關制度之執行，以確保誠信經營的落實。  (五) 本公司隨時將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等相關訓練課程訊息，適時通知董事、監察人、內部人、相關管理單位安排人員參訓。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採購、銷售單位定期舉辦採購、銷售會議，邀請廠商、客戶共同研討各項議題以避免涉及不誠信行為。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已公告於公司網站 <http://www.merida.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資訊皆適時揭露於公司網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或不定期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sup>註2</sup>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1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崧柱

總經理：曾崧柱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召開。

(1)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A.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B. 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7 月 18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C. 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D. 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執行情形：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4.0 元，依民國 106 年第 4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為分配基準日，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發放完成。

2.董事會：

(1) 106 年 1 月 24 日召開民國 106 年第 1 次董事會：

A.本公司「擬修正參與投資設立 Merida Korea Inc.投資金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C.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D.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E.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更換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自民國 105 年度起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成德潤及吳麗冬會計師，更換為蔣淑菁及吳麗冬會計師。

F.本公司對「Merida & Centurion Germany GmbH」增加保證額度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106 年 3 月 27 日召開民國 106 年第 2 次董事會：

A.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B.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底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

C.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D.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E.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F.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G.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H.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I.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J.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事宜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K.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期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3) 106 年 5 月 12 日召開民國 106 年第 3 次董事會：
- A.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 B.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 C.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一季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
- D.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E. 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F.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G.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提報議案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4) 106 年 6 月 26 日召開民國 106 年第 4 次董事會：
- A.本公司利用 105 年度盈餘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相關作業時程訂定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B. 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5) 106 年 8 月 10 日召開民國 106 年第 5 次董事會：
- A.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 B.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 C.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二季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
- D.集團地區別營運狀況報告
- E.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F.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H.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6) 106 年 9 月 4 日召開民國 106 年第 6 次董事會：  
A.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董監酬勞發放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C.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D.國泰世華銀行授信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7) 106 年 11 月 10 日召開民國 106 年第 7 次董事會：  
A.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B.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C.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三季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  
D.集團地區別營運狀況報告  
E.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F.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稽核計畫訂定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8) 107 年 1 月 23 日召開民國 107 年第 1 次董事會：  
A.本公司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B.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D.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E.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F.本公司員工薪資結構調整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9) 107 年 3 月 27 日召開民國 107 年第 2 次董事會：  
A.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  
B.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  
C.本公司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D.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E.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  
F.國際會計準則 IFRS 16「租賃」之導入執行評估計畫報告  
G.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H.集團地區別營運狀況報告  
I.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J.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K.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L.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M.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N.本公司民國 107 年員工調薪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O.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P.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Q.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事宜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R.本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期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S. 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權受理期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之不同意見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	吳麗冬	105/10/1 起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不適用		
更換原因及說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不適用	會計原則或實務
		不適用	財務報告之揭露
		不適用	查核範圍或步驟
		不適用	其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 六、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辦理，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如下，並提報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 2 次董事會：

###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評估日期：107/3/27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辦理。

二、評估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開始簽證前兩年或解任一年內有無在本公司服務。

有  無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有  無

(三)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金錢借貸之情事。

有  無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有  無

(五)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兼任本公司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例如本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或職員。

有  無

(六)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有  無

(七)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有  無

(八)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直接或間接暗示某種關係或以利誘方式延攬業務。

有  無

(九)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收取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之傭金。

有  無

(十)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事先與本公司簽定公費之付款金額、付款方式等。

有  無

(十一)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之收取有無以達成某發現或結果為收費標準。

有  無

(十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應予保密，非經本公司之同意、依專業準則或依法令規定者外，不得洩漏。

有  無

(十三)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不得藉其業務上獲知之秘密，對本公司或第三者有任何不良之企圖。

有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06年度		107年4月2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曾崧柱	0	0	0	0
董事	曾崧鈴	0	0	0	0
董事	曾呂敏華	550,000	0	0	0
董事	鼎弘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陳王癸 鄭文祥 蔡學良 原其彬	0	0	0	0
董事	鼎晟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曾惠娟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水金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建男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禎騰	0	0	0	0
監察人	邱麗卿	0	0	0	0
監察人	蔡武穎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文祥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丞斌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學良	0	0	0	0
副總經理	原其彬	0	0	0	0
副總經理	賴入定	0	0	0	0
副總經理	許世彥	0	0	0	0
副總經理	曾進成	0	0	0	0
協理	王隆進	0	0	0	0
協理	李柏林	0	0	0	0
協理	賴同沙	0	0	0	0
協理	張振墉	0	0	0	0
協理	吳聿凡	0	0	0	0
協理	吳民方	0	0	0	0
協理	張文杰	0	0	0	0
協理	唐嘉鴻	0	0	0	0
協理	曾上原	0	0	0	0
大股東	曾崧柱	0	0	0	0

註1：(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 原因(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 10%股東之關係	股數 (股)	交易 價格
陳王癸	贈與	106.3.22	陳冠志	父子	20,000	0
曾呂敏華	受贈	106.3.23	曾林秀鳳	婆媳	300,000	0
曾呂敏華	受贈	106.7.20	曾林秀鳳	婆媳	250,000	0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107年4月28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曾崧柱	48,664,715	16.28	9,617,719	3.22	0	0	曾呂敏華 曾上原	夫妻 父子	
國泰人壽	16,164,580	5.41	0	0	0	0	無	無	
曾呂敏華	8,047,819	2.69	50,234,615	16.80	0	0	曾崧柱 曾上原	夫妻 母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046,100	2.69	0	0	0	0	無	無	
鼎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崧鈴	7,314,925	2.45	0	0	0	0	無	無	
曾上原	7,146,000	2.39	300,000	0.10	0	0	曾崧柱 曾呂敏華	父子 母子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Stichting 存託 APG 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投資專戶	6,882,000	2.30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寶源國際精選基金-亞洲絕對報酬投資專戶	6,755,705	2.26	0	0	0	0	無	無	
曾崧鈴	5,692,934	1.90	0	0	0	0	無	無	
匯豐託管隆奧基金投資專戶	5,500,000	1.84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107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美利達(英國)有限公司	481,763	81.31	0	0%	481,763	81.31
(挪威)史丹斯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34.00	0	0%	34,000	34.00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42,500,000	100.00	0	0%	42,500,000	100.00
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	766,126	60.00	0	0%	766,126	60.00
(德國)美利達仙度那有限責任公司	未發行股份	51.00	0	0%	未發行股份	51.00
美利達(波蘭)有限責任公司	100	74.07	0	0%	100	74.07
(美國)史備修有限公司	3,409,982	35.39	0	0%	3,409,982	35.39
美利達(斯洛伐克)有限責任公司	未發行股份	30.00	0	0%	未發行股份	30.00
美利達(捷克)有限責任公司	未發行股份	45.00	0	0%	未發行股份	45.00
(奧地利)塞爾斯有限責任公司	未發行股份	40.00	0	0%	未發行股份	40.00
美利達(西南歐)股份有限公司	448	36.36	0	0%	448	36.36
(日本)宮田自行車有限公司	900	45.00	0	0%	900	45.00
美利達(義大利)股份有限公司	未發行股份	27.27	0	0%	未發行股份	27.27
美利達(韓國)股份有限公司	76,560	40.00	0	0%	76,560	40.00
泛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	25.56	0	0%	690,000	25.56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 (一)、1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98,983,800	2,989,838,000	盈餘轉增資 142,373,240 元 金管會生效日期：103.7.16 文號：103.7.16 金管證發字 第 1030027086 號 經濟部生效日期：103.9.3 文號：103.9.3 經授商字第 10301182700 號	無	無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98,983,800	51,016,200	350,000,000	上市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 (二) 股東結構：

截止日期：107 年 4 月 2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2	8	193	21,379	290	21,872
持有股數	477,450	34,089,680	8,819,472	118,824,514	136,772,684	298,983,800
持股比例	0.16%	11.40%	2.95%	39.74%	45.7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普通股)

截止日期：107年4月2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355	1,328,693	0.44%
1,000 至 5,000	4,469	8,454,270	2.83%
5,001 至 10,000	483	3,456,730	1.16%
10,001 至 15,000	144	1,803,747	0.60%
15,001 至 20,000	64	1,146,019	0.38%
20,001 至 30,000	74	1,794,955	0.60%
30,001 至 50,000	54	2,111,880	0.71%
50,001 至 100,000	41	3,031,130	1.01%
100,001 至 200,000	42	6,197,909	2.07%
200,001 至 400,000	39	11,374,479	3.80%
400,001 至 600,000	20	9,630,718	3.22%
600,001 至 800,000	19	12,954,314	4.33%
800,001 至 1,000,000	8	7,377,424	2.47%
1,000,001 以上	60	228,321,532	76.37%
合 計	21,872	298,983,8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截止日期：107年4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曾崧柱		48,664,715	16.28%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78.00	172.00	140.50
	最 低	116.00	116.00	124.00
	平 均	139.16	142.99	131.89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42.10	38.75	38.40
	分 配 後	38.10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待股東會決議	-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298,983,800	298,983,800	298,983,800
每股 股利	每股 追溯調整前	6.42	2.67	0.02
	盈餘 追溯調整後	-	-	-
每股 股利	現金 特別股	-	-	-
	股利 普通股	每股 4.0 元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待股東會決議	-
	無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特別股股利 (新台幣仟元, (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21.83	55.03	-
	本利比 (註6)	35.04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待股東會決議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2.85%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待股東會決議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就當年度決算後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股東股利之總額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自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98,983,800 股計算，每股分配新台幣 2.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合計新台幣 597,967,60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相關除息基準日與配發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僅配發現金股利，不涉及無償配股，另本公司未公開 107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本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之設定由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6 條規定及民國 107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1,106,155,925 元，分別依該金額之 8.0% 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88,492,474 元，依該金額之 2.6% 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 28,760,054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106 年度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估列，故本項不適用。
-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A.員工酬勞：新台幣 88,492,474 元。
  - B.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8,760,054 元。
  - C.全數以現金發放。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董事會對於 106 年度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故本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

- (1) 員工酬勞：新台幣 158,237,295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
-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68,569,495 元。
- (3) 實際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之金額一致。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

- (1) 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及其對外加工。
- (2) 機器腳踏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 (3) 電動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 (4) 速度表之輸出入兼買賣。
- (5) 健身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 (6) 前各項有關產品及設備進出口業務。
- (7)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 (8)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0)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11)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鋅、鋁、鎂、銅、鈦合金鍛鍊及鍛造、壓鑄、擠型、伸線）。
- (1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鋅、鋁、鎂、銅、鈦合金鍛鍊及鍛造、壓鑄、擠型、伸線）。
-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項 目	比率(%)
成車	94.33%
自行車車架及零組件	5.67%

#####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 競速計時賽公路車【WARP T.T.】

『WARP T.T.』是一專業的場地競速計時賽公路車輛，速度就是本車最重要的設計元素。因此車架具有極高的剛性、不容允有一絲毫的踩踏動力被車架所吸收。整車流線的造型、與創新研發的管線穿納方式，將原本雜亂不堪的各式鋼索導線所造成的絮流得以整梳、而減少對車輛操控性能的影響！其充滿速度感的躍動外型與優異的流體力學設計，定是競賽場上最亮眼的競賽戰駒！

#### (2) 電動登山車【e B9 LTD】

『e B9 LTD』為延續以往熱銷的電動登山車車種！然面對電動車具有強大的動能與較重的車重，因此提升車架的耐衝擊與荷重能力，打造更強壯的車架、為美利達責無旁貸的企業責任！堅固的鍛造後鐵、巧思收納車輛速度感應器，使車輛外觀更為美觀簡潔。因此--『打造電動車、自行車化』為美利達電動車的設計精神指標！讓消費者在有形的騎乘電動車、享受科技所帶來的電動輔助之力之餘，更內含美利達的安全舒適的安心保證！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 上游／原材料：鐵材、鋁材、碳纖維...等。
- (2) 中游／含結構系統、操控系統、避震系統、制動系統...等：車架、前叉、手把、花鼓、輪胎、剎車、變速器...等零組件。
- (3) 下游／整車：自行車&零件組裝、銷售、及對消費者之售後服務。

2. 產品之競爭情形：

- (1) 回顧 106 年度，雖然台灣自行車產業總體出口規模仍為縮減情況，但平均單價明顯提高，顯示更集中為高價車出口，以歐、美等進口國為主的高級自行車市場相對穩定；而中國市場，因近兩年以租賃騎乘銷費模式的共享單車崛起，對總體自行車產業鏈造成巨大的衝擊，不但大幅取代傳統代步自行車的消費市場、同時也造成中、高階自行車消費者的觀望，暫時壓抑了消費動能，致總體市況維持在谷底盤旋！
- (2) 另一方面，雖然 106 年度中國自行車市場景氣低迷，但歐、美等高級自行車銷售持穩且電動自行車銷售仍大幅成長；跟據台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TBA)統計：產業 106 年度出口電動車逾 18 萬台，出口值近 2.5 億美元，分別年增 37.48% 及 76.48%，本公司 106 年度對歐、美等主要市場出口高級電動自行車逾 9.3 萬台，對產業之出口佔比已攀逾五成，為產業出口電動車量、價增長的首要貢獻者；而年度電動自行車出口金額對集團之年度營收佔比也已近兩成，幾可確立為驅動集團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的重要引擎！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年度	107/3/31 止
51,814,423	16,524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斯特拉競速車 Scultura Disc」：榮獲第 25 屆（2017 年）台灣精品金質獎。
- (2) 「電動全避震越野登山車 eONE-SIXTY 900-E」：榮獲第 25 屆（2017 年）台灣精品銀質獎。
- (3) 「電動全避震越野登山車 eONE-SIXTY 900-E」：榮獲第 6 屆「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創新設計獎」（TAIPEI CYCLE d&i awards 2017）金質獎。
- (4) 「Silex 旅行跨界公路車 Silex CF」：榮獲第 26 屆（2018 年）台灣精品並入圍台灣精品金銀質獎選拔。

(5)「銳克多 TEAM 碟煞版 Reacto Team Disc-E」：榮獲第 26 屆（2018 年）台灣精品並入圍台灣精品金銀質獎選拔。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預期107年度中國自行車市場仍處於調整期，而歐、美等市場對中、高級自行車需求持穩，旗下廣義自有品牌通路對電動自行車的需求仍維持大幅增長，對應新年度訂單增長，集團以調節人力及擴大內、外部產能安排因應。

2.中長期計畫：

評估未來 5~10 年，全球自行車市場中、高級自行車(含高階公路跑車、登山車、城市休閒車及電動自行車...等)的需求規模與成長趨勢，集團廣義品牌維持對應中、高階市場需求，並適時調整車系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服務，同時加碼對新興市場的品牌、通路投資佈局，以維持在全球高級自行車市場的市佔規模，及獲利的穩定成長。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地區別銷售資訊：

地 區	比率(%)
歐 洲	50.19%
美 洲	29.28%
其 他	20.53%

2.市場占有率：

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台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TBA)統計資料，106 年度台灣自行車產業總體約出口自行車整車約 237 萬台，出口金額約 13 億美元，本公司出口量、值約分別佔產業總體出口量、值的 33%及 44%，整車出口單價高於產業總體平均值。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

(1) 由於休閒、運動類型自行車之銷售易受到天候影響，而銷售價、量之成長性與消費者之購買力、市場成熟（飽和）度有關。成熟市場（如：歐、美等地區）提供高價消費及價、量各約 0~5%的年增長動能；新興市場（如：中國大陸、拉丁美洲，亞、非、紐、澳等洲及東歐等）在總體經濟及國民所得持續有較大幅度增長，生活水平、購買力提高，且就中、高階自行車、電動車之需求而言，起步較晚，市場保有率低，預期未來數年在合理的供、需條件下，仍將有 0~5%及 5~10%左右的價、量年增長空間。

(2) 本公司在各市場需求消長與產業高度競爭等影響下，堅守集團旗下各廣義自有品牌及產品，著墨在全球中、高階自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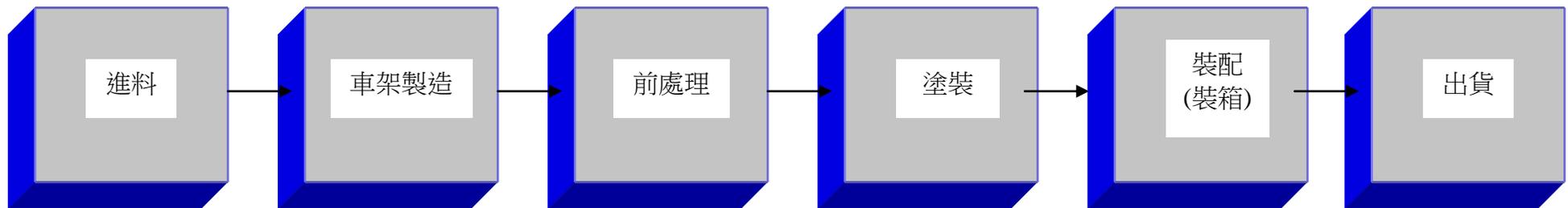
場的定位，並不斷研發創新，維持良好的產品壽命循環，以最佳的產品力及運動行銷代言，提升品牌、產品形象，確保在全球做為高級自行車及高級電動自行車的主要供應者之一，以及在中國大陸市場高檔（變速）自行車的第一品牌。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及因應對策：由於長期以來堅持專注於全球中、高階自行車市場的品牌產、銷政策，從產品開發、生產，通路佈局及銷售，在全球市場均已有明確的定位，旗下多品牌在各主要市場受到消費者支持與肯定，並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及市場占有率；在此良好、穩定的基礎下，將致力於創造需求、導引流行的產品研發創新，以及生產管理、技術的精進，並持續擴大品牌行銷服務及產能、通路佈局，以追求永續成長。
-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全球天候、政治經濟及環境的不確定因素，以及產業內部的不友善競爭（如仿冒、價格破壞…）等因素，隱含產品及市場行銷之威脅，而主要國際貨幣（如：美元兌日幣、台幣...等）的匯率不穩定波動，也構成成本及收益的不確定風險及影響；本公司(集團)之各營運部門於辨明各影響產銷及營利之不利因素時，以整合集團各廠資源及各策略聯盟品牌、通路之伙伴，機動預應及規避，期有效利用資源、機會，轉化風險、威脅，創造最大的經營效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自行車。
- 2.用途：大眾代步、休閒運動。
- 3.產製過程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變速器組件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套裝飛輪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前叉組件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齒盤曲柄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電動車馬達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碳纖維車架組件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剎車組件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花鼓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輪胎料件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避震器組件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進(銷)貨總額占比10%以上廠商(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3001	3,108,798	19.30	非關係人	M3001	3,444,601	19.65	非關係人	M3001	987,912	21.44	非關係人
2	其他	12,996,544	80.70	-	其他	14,088,540	80.35	-	其他	3,618,887	78.56	-
	進貨淨額	16,105,342	100		進貨淨額	17,533,141	100		進貨淨額	4,606,798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0301	13,309,543	58.12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0301	14,519,933	64.83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0301	3,544,636	61.51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其他	9,591,929	41.88	-	其他	7,876,241	35.17	-	其他	2,217,752	38.49	-
	銷貨淨額	22,901,472	100.00		銷貨淨額	22,396,174	100.00		銷貨淨額	5,762,388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自行車	3,080,500	1,462,306	15,455,886	1,960,000	1,140,713	14,211,244
電動自行車		56,542	2,322,942		94,948	3,745,233
車架及零組件	-	-	1,071,628	-	-	983,321
合 計	3,080,500	1,518,848	18,850,456	1,960,000	1,235,661	18,939,799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自行車	36,454	324,651	1,508,509	18,295,390	34,191	308,692	1,114,254	16,468,726
電動自行車	2	20	56,658	2,667,308	0	0	94,181	3,979,880
車架及零組件	-	87,662	-	1,610,140	-	42,009	-	1,685,778
勞務收入	-	4,132	-	-	-	4,016	-	-
銷貨退回及折讓	-	(12,918)	-	(74,913)	-	(6,647)	-	(86,280)
合 計	36,456	403,547	1,565,167	22,497,925	34,191	348,070	1,208,435	22,048,104

三、從業員工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主管	150	147	148
	職工	650	565	558
	工員	1,983	1,733	1,771
	合 計	2,783	2,445	2,477
平均服務年資		6.46	6.93	7.09
平均年齡		36	36	37
學 歷 分 布 %	博士	0	0	0
	碩士	2%	3%	3%
	大專	18%	19%	20%
	高中	44%	42%	39%
	高中以下	36%	36%	38%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本公司以環境保護零污染、職場安全零災害為目標。在各製程原物料以低污染取代高污染，遵守環保法令，申請環保各項許可證，以確保符合環保排放標準，降低環境污染。在機械、設備、環境不安全處改善，以保障勞工安全、預防傷病。

2.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執行措施如下：

(1) 新進人員實施環保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全員作業安全觀念與清潔生產之環保意識。

(2) 投入資金新設置廢水處理場，預定 2018 年底前可完成試車。持續追求廢水處理高效能及提升放流水水質，建立源頭管制原物料記錄、製程排放申請制度，利用廢液為廢水場調整劑，減少廢水藥劑使用。

(3) 設置資源回收專區，改善廢棄物貯放場，實施垃圾分類，減少廢棄物產生量。

(4) 定期實施環保檢測、工安監測，每年定期委外檢測水質（放流水、飲用水）、廢氣，監測作業區噪音、粉塵及有機溶劑。

(5) 每三個月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職業災害調查報告，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等相關作業事項。

(6) 環保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專責部門  
依行業規模設有工安室專責部門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安室直屬於總經理，負責辦理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等業務。另有職業護理人員及臨場服務醫師，推動員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等事項，且於廠內設置哺擠乳室提高友善職場。

(7) 響應環保節能減碳，進行多項節能政策  
新增及更換之燈具皆改以節能型 LED 燈具。  
冷氣機採購以變頻節能型列為優先考量，管控室內溫度達 28°C 開冷氣之機制。  
新增之空壓機設備改為變頻式節能型，作業人員每日檢點器具漏氣。  
乾式集塵器改為濕式集塵器，減少懸浮微粒排放量。

(8) 溫室氣體盤查  
本公司非屬環保署公告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行業。

(三) 節能環保政策：

1. 廠內設置自行車專用停車場鼓勵員工騎自行車上下班，取代機車、汽車通勤，減少碳排放量。
2. 自行車產品通過碳足跡認證，以碳標籤方式傳達產品碳足跡訊息給

消費者，提供選購參考，鼓勵改變消費行為與生活型態，共同努力減少車輛排放氣體。

- 3.生產製程指示單電子化，鼓勵員工減量列印，使用雙面或每張多頁列印功能，於影印機旁設置紙類回收箱，減少紙張用量降低對樹木及生態之衝擊。
- 4.連續多年用舉辦大型自行車騎乘活動，推動節能減碳最健康又環保的自行車運動，鼓勵以自行車為短程代步工具。
- 5.結合環保概念從小扎根培養孩子對自行車的興趣與愛好，特別舉辦自行車 DIY 夏令營，給予孩童更多專業的自行車知識。
- 6.認養彰化縣空氣品質淨化區面積共 2.62 公頃，維護管理植栽及整體環境清潔，藉由植物的生理特性，吸收污染氣體、減少塵埃與懸浮微粒，以淨化空氣的品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義務。

##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勞資協議、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及實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每年春節前發放年終獎金，基本天數 60 天，實際發放金額視當年度經營績效而定。
- (2) 每年端午、中秋節前發放獎金，實際發放金額視當年度經營績效而定。
- (3) 每月、年度銷售量、值創紀錄發放獎勵金。
- (4)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分派予員工。
- (5) 員工生日、婚喪喜慶，給付賀、奠金。
- (6)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員工活動及旅遊。

### 2. 進修訓練：

- (1) 配合公司發展目標及員工終身學習目的，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規定及員工在職進修管理辦法，培養各級人才，啟發員工知識與技能，提高工作效率。
- (2) 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廠內教育訓練、廠外教育訓練。
- (3) 本公司員工在職進修包括：指派公費進修、申請自費進修。

###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

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 (3) 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或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員工之退休金額，於次年 3 月底以前足額提撥退休金。
- (4) 本公司另依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每月按委任經理人薪資 4% 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
- (5) 轉投資事業美利達仙度那公司、美利達(荷蘭)公司及美利達(波蘭)公司未制定退休辦法，僅依當地法令規定支付年金及各項保險金。美利達(中國)公司、美利達(山東)公司及美利達(江蘇)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按月為其當地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並交由當地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及支付退休員工退休金，均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公司、美利達(香港)公司及美利達(薩摩亞)公司為控股公司，無需訂定退休辦法及制度。

4.其他勞資重要協議：無。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 成立企業工會，維護員工權益。
- (2) 依「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法令制定本公司「工作規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施行，以為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實行準則。訂定相關管理規定，如「勞工退休管理辦法」、「職工退休管理辦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管理辦法」以維護員工權益。
- (3) 執行勞基法一例一休相關新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三) 目前及未來可能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車隊贊助合約	BMTCT Bahrain WorldTour Cycling Team W.L.L.	106.01.01 § 108.12.31	贊助職業自行車隊 Bahrain-Merida Pro Cycling Team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年3月31 日止經會計 師核閱之財 務資料(註 3)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9,036,140	\$10,131,224	\$10,119,548	\$9,026,327	\$9,037,790	\$9,636,1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2,441,404	2,937,741	2,823,624	2,575,013	2,515,796	2,499,007	
無形資產	16,546	19,047	18,592	44,156	39,411	37,439	
其他資產(註 2)	7,317,213	8,694,992	9,397,316	9,949,986	9,352,549	9,313,361	
資產總額	18,811,303	21,783,004	22,359,080	21,595,482	20,945,546	21,485,9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97,655	6,412,080	6,209,964	6,102,541	6,549,326	6,829,941
	分配後	7,806,134	8,445,170	7,854,375	7,298,476	註 4	註 4
非流動負債	2,126,759	2,810,855	2,775,834	2,415,959	2,314,846	2,658,8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224,414	9,222,935	8,985,798	8,518,500	8,864,172	9,488,787
	分配後	9,932,893	11,256,025	10,630,209	9,714,435	註 4	註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0,110,630	12,014,923	12,845,400	12,586,036	11,585,175	11,480,282	
股本	2,847,464	2,989,838	2,989,838	2,989,838	2,989,838	2,989,838	
資本公積	416,505	416,505	416,505	416,505	416,548	416,5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26,993	8,189,274	9,149,457	9,444,122	8,986,413	9,019,288
	分配後	4,876,140	6,156,184	7,505,046	8,248,187	註 4	註 4
其他權益	119,668	419,306	289,600	(264,429)	(807,624)	(945,39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476,259	545,146	527,882	490,946	496,199	516,88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586,889	12,560,069	13,373,282	13,076,982	12,081,374	11,997,162
	分配後	8,736,036	10,526,979	11,728,871	11,881,047	註 4	註 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一)、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5,644,721	\$5,978,508	\$5,866,232	\$5,277,626	\$5,247,900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896,276	941,860	961,538	987,304	1,058,757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10,268,093	12,293,409	13,433,521	13,133,442	12,417,829
資 產 總 額		16,809,090	19,213,777	20,261,291	19,398,372	18,724,48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774,574	4,972,065	5,065,429	4,700,160	5,003,694
	分 配 後	6,483,053	7,005,155	6,709,840	5,896,095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1,923,886	2,226,789	2,350,462	2,112,176	2,135,61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698,460	7,198,854	7,415,891	6,812,336	7,139,311
	分 配 後	8,406,939	9,231,944	9,060,302	8,008,271	註 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0,110,630	12,014,923	12,845,400	12,586,036	11,585,175
股 本		2,847,464	2,989,838	2,989,838	2,989,838	2,989,838
資 本 公 積		416,505	416,505	416,505	416,505	416,54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726,993	8,189,274	9,149,457	9,444,122	8,986,413
	分 配 後	4,876,140	6,156,184	7,505,046	8,248,187	註 2
其 他 權 益		119,668	419,306	289,600	(264,429)	(807,624)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0,110,630	12,014,923	12,845,400	12,586,036	11,585,175
	分 配 後	8,259,777	9,981,833	11,200,989	11,390,101	註 2

註 1：102~106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 (二)、1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3月31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25,309,024	\$27,217,143	\$28,094,340	\$22,901,472	\$22,396,174	5,762,388
營業毛利淨額	4,496,489	4,792,773	4,794,307	3,486,451	2,762,630	711,704
營業(損)益	2,659,300	2,661,411	2,824,371	1,539,061	1,028,826	276,2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81,725	1,608,860	1,072,229	892,034	7,248	148,640
稅前淨利	3,941,025	4,270,271	3,896,600	2,431,095	1,036,074	424,88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19,841	3,389,751	3,044,990	1,915,444	798,474	20,92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919,841	3,389,751	3,044,990	1,915,444	798,474	20,9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4,393	291,907	(198,687)	(575,166)	(598,190)	(105,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94,234	3,681,659	2,846,303	1,340,278	200,284	(84,21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07,457	3,349,849	3,040,275	1,918,953	797,361	6,2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384	39,903	4,715	(3,509)	1,113	14,6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61,811	3,632,863	2,863,567	1,385,047	195,031	(104,8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2,423	48,796	(17,264)	(44,769)	5,253	20,681
每股盈餘	9.72	11.20	10.17	6.42	2.67	0.02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二)、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5,971,471	\$17,730,569	\$19,799,371	\$16,980,611	\$18,213,043
營業毛利淨額	2,035,767	2,494,277	2,964,475	2,214,815	1,825,250
營業（損）益	1,242,675	1,545,532	2,063,151	1,386,668	1,091,2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1,689	2,470,486	1,664,134	1,023,813	(102,340)
稅前淨利	3,494,364	4,016,018	3,727,285	2,410,481	988,90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907,457	3,349,849	3,040,275	1,918,953	797,36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907,457	3,349,849	3,040,275	1,918,953	797,3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54,354	283,014	(176,708)	(533,906)	(602,3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61,811	3,632,863	2,863,567	1,385,047	195,03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2,907,457	3,349,849	3,040,275	1,918,953	797,36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3,261,811	3,632,863	2,863,567	1,385,047	195,031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9.72	11.20	10.17	6.42	2.67

註：102~106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成德潤、蔣淑菁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成德潤、吳麗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成德潤、吳麗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吳麗冬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吳麗冬	無保留意見
107 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吳麗冬	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3月 31日止財 務資 料 (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7	42.3	40.2	39.5	42.3	4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1.6	447.1	489.9	521.31	489.3	488.9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48.2	158.0	163.0	147.9	138.0	141.09
	速動比率	96.5	107.5	112.7	94.6	84.0	84.0
	利息保障倍數	149.7	157.9	179.1	108.3	39.3	57.7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1	14.9	14.7	12.5	13.0	11.8
	平均收現日數	26	24	25	29.2	28	31
	存貨週轉率(次)	6.2	6.6	6.9	5.9	5.7	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	5.5	5.8	5.3	5.2	5.1
	平均銷貨日數	59	55	53	62	64	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4	9.3	9.9	8.9	8.9	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	1.3	1.3	1.1	1.1	1.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6.7	16.8	13.9	8.8	3.9	0.1
	權益報酬率(%)	30.4	29.3	23.5	14.5	6.4	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8.4	142.8	130.3	81.3	34.7	14.2
	純益率(%)	11.5	12.5	10.8	8.4	3.6	0.4
	每股盈餘(元)	9.7	11.2	10.2	6.4	2.7	0.02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4	50.7	31.2	28.1	4.7	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8.6	126.7	117.5	127.9	94.7	9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8.4	9.4	(0.6)	0.4	(5.6)	2.7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	1.1	1.1	1.2	1.3	1.2
	財務槓桿度	1.0	1.0	1.0	1.0	1.0	1.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64%，係合併獲利減少所致。
- 2.資產報酬率：減少56%，係合併獲利減少所致。
- 3.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56%，係合併獲利減少所致。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57%，係合併獲利減少所致。
- 5.純益率：減少57%，係合併獲利減少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減少83%，係合併獲利減少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減少所致。
-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26%，係合併獲利減少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減少所致。
- 8.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1473%，係因合併獲利減少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減少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註1：本公司102~106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7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數。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一)、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9	37.5	36.6	35.12	38.13
結構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28.1	1,275.7	1,335.9	1,274.8	1,09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2	120.2	115.8	112.3	104.9
	速動比率	97.7	98.4	92.7	84.7	76.0
	利息保障倍數	545.7	709.7	675.0	401.0	15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	8.0	8.6	7.5	8.86
	平均收現日數	50	46	43	49	41
	存貨週轉率(次)	12.4	13.4	13.7	11.5	1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	4.6	5.1	4.5	4.7
	平均銷貨日數	29	27	27	32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8	18.8	20.6	17.2	1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	0.9	1.0	0.9	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5	18.6	15.4	9.7	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4	30.3	24.5	15.1	6.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22.7	134.3	124.7	80.6	33.1
	純益率(%)	18.2	18.9	15.4	11.3	4.4
	每股盈餘(元)	9.7	11.2	10.2	6.4	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9.4	50.8	29.1	44.3	1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8.4	124.0	110.2	114.0	9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6.5	5.7	(3.6)	3.0	(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	1.0	1.0	1.0	1.1
	財務槓桿度	1.0	1.0	1.0	1.0	1.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60%，係獲利減少所致。
- 2.資產報酬率：減少57%，係獲利減少所致。
- 3.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56%，係獲利減少所致。
- 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59%，係獲利減少所致。
- 5.純益率：減少61%，係獲利減少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減少67%，係獲利減少所致。
- 7.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213%，係獲利減少所致。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已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註1：本公司102~106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公式請詳上表(一)1.之註3說明。

三、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審 查 報 告 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6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吳麗冬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暨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邱 麗 卿



蔡 武 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四、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53 頁。

五、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9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9,026,327	9,037,790	11,463	0.1
基 金 及 投 資	9,388,000	8,911,239	(476,761)	(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5,013	2,515,796	(59,217)	(2.3)
其 他 資 產	606,142	480,721	(125,42)	(20.7)
資 產 總 額	21,595,482	20,945,546	(649,936)	(3.0)
流 動 負 債	6,102,541	6,549,326	446,785	7.3
長 期 負 債	346,797	227,294	(119,503)	(34.5)
其 他 負 債	2,069,162	2,087,552	18,390	0.9
負 債 總 額	8,518,500	8,864,172	345,672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2,586,036	11,585,175	(1,000,861)	(8.0)
股 本	2,989,838	2,989,838	-	-
資 本 公 積	416,505	416,548	43	-
保 留 盈 餘	9,444,122	8,986,413	(457,709)	(4.9)
其 他 權 益	(264,429)	(807,624)	(543,195)	205.4
非 控 制 權 益	490,946	496,199	5,253	1.1
權 益 總 額	13,076,982	12,081,374	(995,608)	(7.6)

(二) 說明：

1. 其它資產減少，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2. 長期負債減少，主要係持續償還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3.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匯率波動導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 二、財務績效

###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2,901,472	\$22,396,174	(505,298)	(2.2)
營業成本	19,610,564	19,715,439	104,875	0.5
營業毛利	3,290,908	2,680,735	(610,173)	(18.5)
已實現銷貨毛利	195,543	81,895	(113,648)	(58.1)
銷貨毛利淨額	3,486,451	2,762,230	(724,221)	(20.8)
營業費用	1,947,390	1,733,804	(213,586)	(1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2,034	7,248	(884,786)	(99.2)
稅前利益	2,431,095	1,036,074	(1,395,021)	(57.4)
所得稅費用	515,651	237,600	(278,051)	(53.9)
本年度淨利	1,915,444	798,474	(1,116,970)	(5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5,166)	(598,190)	(23,024)	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0,278	200,284	(1,139,994)	(85.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18,953	797,361	(1,121,592)	(58.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509)	1,113	4,622	(13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85,047	195,031	(1,190,016)	(8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4,769)	5,253	50,022	(111.7)

### (二) 說明：

1. 整體均減少，主係合併銷售較差、獲利減少所致。

### 三、現金流量：

#### (一) 現金流量比較分析：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8.1	4.7	(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7.9	94.7	(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	(5.6)	(1,473)

#### (二) 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合併獲利減少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減少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合併獲利減少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減少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合併獲利減少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減少所致。

####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146,748	1,355,495	973,093	3,529,150	-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 1.本公司近年來營運持續攀升，雖陸續於 97 至 100 年間完成部分廠房之擴建，但仍無法滿足公司業務所需，除了於 102~106 年間陸續投入約新台幣 2 億元完成塗裝生產線擴建；並於 102 年間以新台幣 38,458 仟元取得工廠廠地毗連非都市土地作為擴廠用地，投入約新台幣 2 億元增設電動車廠房及生產線，陸續於 105 年中完工量產。

而為了增加車架生產線的產能及提高管材裁切的精度及速度，公司於 106 年投入新台幣 40,000 千元更新前處理設備及購置雷射切割機；此外為合乎環保法令之規定，負起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本公司亦於 106 年投入新台幣 22,000 千元來更新廢水處理設施。

- 2.資金來源：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擴建增設電動車廠房之年產能約為 20 萬台，年產值約新台幣 80 億元；擴建塗裝線和車架生產線改善可以提高約 25%以上之產能。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自 1988 年成立美利達德國子公司起，自有品牌 MERIDA 即成功進入歐洲市場，截至目前已在歐洲投資設立 12 家公司；在美國投資 Specialized Bicycle Components, Inc.；在日本及韓國分別投資設立宮田自行車有限公司及美利達(韓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大陸除在深圳、山東及南通設廠生產自行車外，為拓展大陸內銷市場，已在各地成立 16 家分公司；全球各地 60 餘國亦有專業代理商，本公司自行車全球銷售網至此構建完成。

(二) 長期股權投資可增加本公司之銷售契機及產生投資利益。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106 年度美元、日幣利率波動不大，本公司以美元、日幣計價進口原料成本中，106 年度利息支出相較於 105 年度增加新台幣 201 仟元。但美國經濟 106 年度下半年相對穩定成長，Fed 於 107 年升息機會增大，本公司以美元計價進口原料成本利息支出預料將增加。
2. 本公司產品外銷與原料採購自國外進口為數甚巨，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106 年度產生匯兌損失新台幣 19,018 仟元。
3. 全球經濟略有成長，是以預期 107 年國際油價將呈上揚趨勢，且國際原料價格亦可能隨之上漲。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際物價趨勢並嚴格控管各項費用支出，力求成本下降。
4. 未來將視利率、匯率走勢，配合本公司相關管理規定因應之。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情形。
2.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朝新材料、新用途、新功能「3N」方向，繼續研發新產品。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分析研發計畫後全力支援。
3. 未來二年研發計劃：

(1) 「電動公路車」研發計劃：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15,000 仟元。

「電動公路車」為美利達擴增電動化車輛產品別的創新研發計畫，車架材質分別採極度輕盈的碳纖維複合材料與實用性能極佳的鋁合金兩種選擇。而極度緊緻化的輔助電動馬達組，小巧且妥善的安裝於五通處，搭配高容量的隱藏式車架管內式電池，使車輛外觀極為成熟洗鍊而簡潔，無坊間電動車慣用之外置電池組或巨大電動組等唐突外觀。定可讓堅強的美利達電動車產品線陣容、再登高峰。

(2)「電動登山車」研發計劃：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20,000 仟元。

「電動登山車」係延續熱銷之 E-160 全避震電動登山車產品別，在原有的鋁合金材質車架上、新增高階的輕量化碳纖維複合材料車架，使車輛更加輕盈。搭配新式的高容量、小體積的隱藏式車架管內電池，佐以電子變速器與電子避震器等 E 化配件，使騎乘人員操控與踩踏輕鬆愉快，而車輛亦輕徐如風、更添山野遊憩騎乘的樂趣！

(3) 研發資訊：

最近年度計劃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已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電動公路車	車架圖面設計中 馬達組耐用性測試中	約 1,500 萬元	2018 第一季圖面完成 2018 第二季模具完成 2018 第三季樣品測試與調校，歐洲異地測評 2018 第四季量產。	全新研發車種，馬達組輕盈小巧、性能獨特，可切換電動輔助模式、或棘輪脫離如傳統自行車。
電動登山車	樣車架圖面設計 電系模組評測中	約 2,000 萬元	2018 第一季圖面完成 2018 第二季模具完成 2018 第三季樣品測試與調校，歐洲異地測評 2018 第四季量產。	隱藏式車架管內電池設計，並新增碳纖維複合車架，對於車架成型工藝要求極高。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為因應全球化時代的來臨，財務資訊製作方式（即編製財報的會計準則），已成為一個跨國界的重要議題，本公司（台灣母公司）依主管機關導入國際會計準則 IFRSs 時程的安排，已順利於 102 年起正式接軌國際會計準則 IFRSs。
- 2.本公司依證交所規定辦理「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一案，已於 106 年度全面導入系統化作業並上線完成。
- 3.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SBC 公司於 106 年第四季因美國稅改，認列一次性特殊所得稅費用造成由盈轉虧，致使本公司業外認列巨額投資損失。
- 4.本公司一直密切注意國內外各項重要政策、財經情勢、證管法令、稅務法令、財務會計準則、...等相關法規變動，在公司提早因應下，力求降低對本公司帶來的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請參閱第 81 頁之四、(二)。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全球電動自行車市場持續成長中，現有生產線無法滿足業務需求，經評估於 102 年間取得工廠廠地毗連非都市土地作為擴廠用地，投入約新台幣 2 億元增設電動車廠房及生產線，於 104 年完工量產。105 年度持續投資擴增電動自行車產線，於年中已完工開始生產，另為了增加車架生產線的產能及提高管材裁切的精度及速度，公司於 106 年再投入新台幣 40,000 千元更新前處理設備及購置雷射切割機以增加產出。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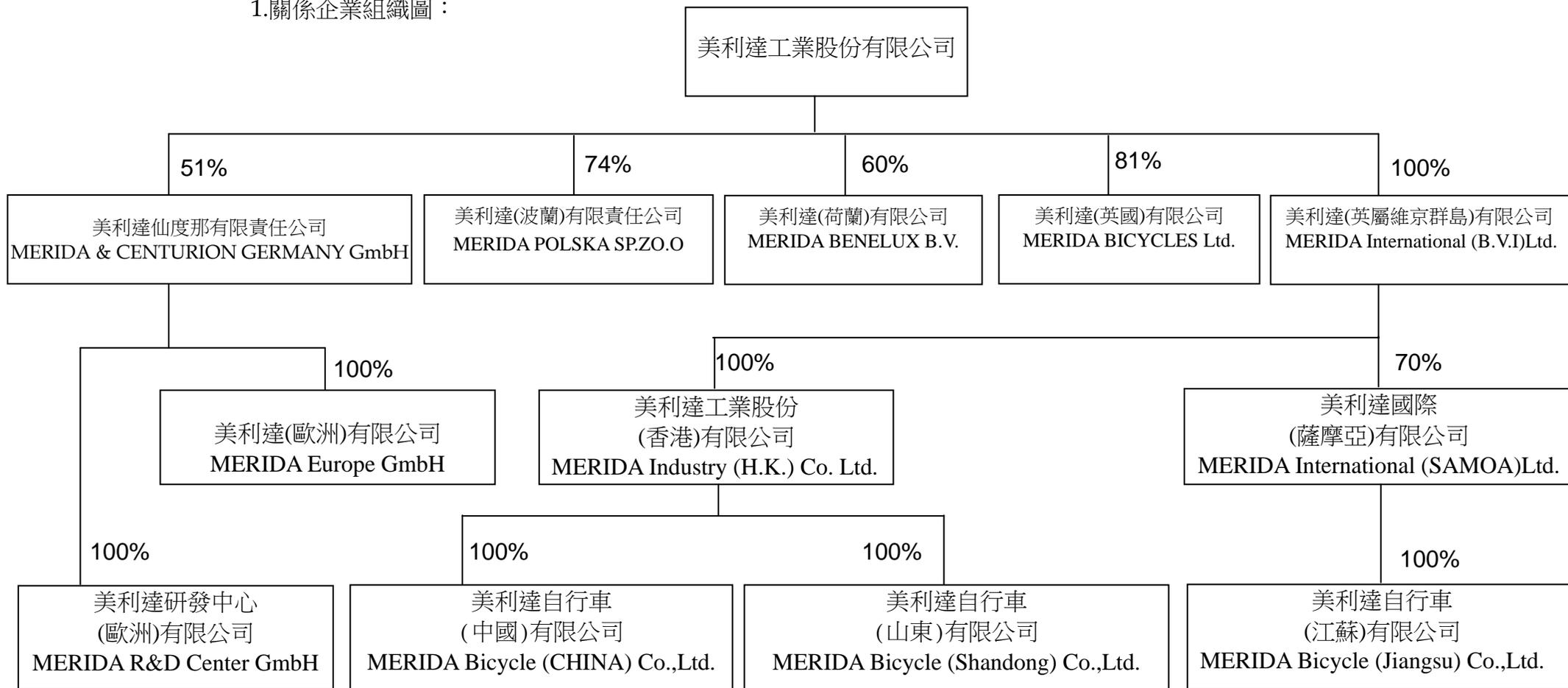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責任公司	90年9月14日	BlumenstraBe 51 D-71106 Magstadt Germany.	EUR2,000	自行車及零組件銷售
美利達(歐洲)有限公司	91年2月20日	BlumenstraBe 49-51 D-71106 Magstadt Germany.	EUR25	品牌推廣及車隊管理
美利達研發中心(歐洲)有限公司	103年1月16日	BlumenstraBe 49-51 D-71106 Magstadt Germany.	EUR25	自行車設計開發
美利達(波蘭)有限責任公司	90年6月13日	Ul. M.Curie-Sklodowskiej 35,41-800 Zabrze Poland.	PLN135	自行車及零組件銷售
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	87年6月10日	Kruisweg 5, NL-7361 EB Beekbergen ,The Netherlands.	EUR3,341	自行車及零組件銷售
美利達(英國)有限公司	84年2月28日	Unit 13 Nottingham South & Wilford Industrial Estate Ruddington Lane Wilford, Nottingham, NG11 7EP U.K.	GBP592	自行車及零組件銷售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86年1月31日	CITCO Building P.O.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42,500	控股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82年5月18日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21 號遠東發展大廈 1501-3 室	HKD202,800	投資控股及自行車、零組件銷售
美利達國際(薩摩亞)有限公司	101年4月23日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USD35,000	投資控股及國際貿易
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	79年7月12日	深圳市布吉吉華路 278 號	RMB69,936	自行車、電動車及零組件之加工、製造、銷售
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	96年3月3日	山東省德州經濟開發區晶華大道 2388 號	RMB118,676	助動自行車、自行車及零組件之加工、製造、銷售
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	101年6月28日	江蘇省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新興東路 11 號	RMB219,321	電動自行車、自行車及零部件之生產、銷售、進出口、批發。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裝配、銷售。
- (2)電（助）動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裝配、銷售。
- (3)自行車設計開發、品牌推广及車隊管理。
- (4)海外控股公司。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責任公司	合夥人 合夥人兼總經理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Renner Wolfgang	未發行股份	51.00 49.00
美利達（歐洲）有限公司	股東 總經理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責任公司 Renner Wolfgang	未發行股份	100.00
美利達研發中心（歐洲）有限公司	股東 總經理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責任公司 Renner Wolfgang	未發行股份	100.00
美利達（波蘭）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股東 股東兼總經理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reneusz Brela Waldemar Chrapek	100 18 17	74.07 13.33 12.60
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文祥 Peter Koperdraad	766,126 510,752	60.00 40.00
美利達（英國）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文祥 Christopher David Carter	481,763 110,729	81.31 18.69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崧柱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壬癸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瀛洲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貴宿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學良	42,500,000	100.00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股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崧柱 陳壬癸 許世彥	202,800,000	100.00

美利達國際（薩摩亞）有限公司	股東 股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1220 公司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崧柱 陳王癸 曾貴宿 曾進成 蔡學良 Michael Wayne Sinyard Edward Alan Mitchell	24,500,000 10,500,000	70.00 30.00
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內銷總部副總經理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崧柱 陳王癸 陳瀛洲 曾貴宿 蔡學良 吳民方 張文杰	未發行股份	100.00
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事 監事 副總經理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崧柱 陳王癸 陳瀛洲 曾貴宿 蔡學良 鄭文祥 曾惠智 唐嘉鴻	未發行股份	100.00
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事 監事 總經理	美利達國際（薩摩亞）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崧柱 曾進成 賴入定 原其彬 陳思如 曾貴宿 蔡學良 曾進成	未發行股份	100.00

(二)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責任公司	71,140	1,060,031	703,737	356,295	1,975,016	(76,709)	40,474	未發行股份
美利達(歐洲)有限公司	889	30,090	11,715	18,375	81,964	1,228	815	未發行股份
美利達研發中心(歐洲)有限公司	889	7,063	2,484	4,579	46,434	1,594	1,107	未發行股份
美利達(波蘭)有限責任公司	1,151	343,093	222,921	120,172	387,733	(8,975)	(6,071)	(44,972.1283)
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	118,846	207,147	197,195	9,952	383,112	(13,896)	(14,425)	(11.2970)
美利達(英國)有限公司	23,765	340,199	298,035	42,164	278,394	3,009	978	1.6502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1,264,800	3,027,672	0	3,027,672	0	0	(131,972)	(3.9395)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772,060	2,357,672	54,123	2,303,549	594,860	12,200	(81,539)	(0.4021)
美利達國際(薩摩亞)有限公司	1,041,600	1,177,104	164,069	1,013,034	712,695	16,445	(71,926)	(3.7856)
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	319,257	1,251,984	260,356	991,627	2,166,792	(90,974)	(103,236)	未發行股份
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	541,756	1,003,773	176,767	827,006	762,892	(30,469)	(2,045)	未發行股份
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	1,001,198	1,688,019	714,360	973,659	955,021	(74,213)	(89,550)	未發行股份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請參閱第 155 頁。

(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53 頁。

(五)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受處分事項：無。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美港路116號

電話：(04)8526171

## § 目 錄 §

項	目 錄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
二、目 錄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二) 其 他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955,472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各個國家經銷商進行銷貨，應收帳款收款情形受限於各個國家經銷商財務狀況影響，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據經銷商延遲付款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由於上述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及評估依據；
2. 評估主要經銷商授信政策及信用額度之合理性及歷史付款狀況；
3. 抽核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帳齡歸屬之合理性。並核算應收帳款減損計算之正確性；
4.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實際呆帳沖銷情形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存貨評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 1,442,153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存貨係以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估計判斷，故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過程及依據；
2.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3. 核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4.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庫存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列入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8,423,339 仟元及 8,931,463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5% 及 4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86,042) 仟元及 757,871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之(44%)及 5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 淑 菁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 麗 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68,102	7	\$ 1,706,89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42,093	2	1,17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五)	29,306	-	22,4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98,989	-	119,31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1,856,483	10	1,986,24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107,084	1	139,941	1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1,442,153	8	1,296,257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90	-	5,4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47,900</u>	<u>28</u>	<u>5,277,626</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51,081	1	157,26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92,620	1	92,6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2,039,211	64	12,669,256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058,757	6	987,30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36,538	-	37,1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7,807	-	84,35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090	-	85,3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82	-	7,51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476,586</u>	<u>72</u>	<u>14,120,746</u>	<u>7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8,724,486</u>	<u>100</u>	<u>\$19,398,3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731,242	4	\$ 642,607	3
2170	應付帳款	3,583,756	19	3,165,783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16,925	1	145,48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46,765	2	396,30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45,091	1	240,26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915	-	109,72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03,694</u>	<u>27</u>	<u>4,700,160</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921,704	10	1,958,246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58,629	1	102,47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55	-	2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55,029	-	51,4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35,617</u>	<u>11</u>	<u>2,112,176</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7,139,311</u>	<u>38</u>	<u>6,812,336</u>	<u>35</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9,838	16	2,989,838	1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16,290	2	416,290	2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58	-	21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2,113	12	2,040,21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429	1	17,462	-
3350	未分配盈餘	6,489,871	35	7,386,442	38
3400	其他權益	( 807,624 )	( 4 )	( 264,429 )	( 1 )
3XXX	權益總計	<u>11,585,175</u>	<u>62</u>	<u>12,586,036</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8,724,486</u>	<u>100</u>	<u>\$19,398,3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18,213,043	100	\$ 16,980,6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u>16,469,520</u>	<u>90</u>	<u>14,996,103</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1,743,523	10	1,984,508	12
591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81,727</u>	<u>-</u>	<u>230,307</u>	<u>1</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825,250</u>	<u>10</u>	<u>2,214,815</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01,937	3	636,838	4
6200	管理費用	<u>132,070</u>	<u>1</u>	<u>191,30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34,007</u>	<u>4</u>	<u>828,147</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091,243</u>	<u>6</u>	<u>1,386,668</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34,394	-	36,863	-
7120	技術報酬及權利金收入（附註二五）	65,144	-	121,547	1
7190	其他收入	20,062	-	26,11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16,589	-	-	-
7510	利息費用	( 6,227)	-	( 6,027)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九）	( 31,895)	-	( 31,01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 38,546)	-	( 16,519)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附註四）	<u>( 161,861)</u>	<u>( 1)</u>	<u>892,848</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102,340)</u>	<u>( 1)</u>	<u>1,023,81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88,903	5	\$ 2,410,48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91,542</u>	<u>1</u>	<u>491,52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97,361</u>	<u>4</u>	<u>1,918,953</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71,246)	-	24,2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u>12,111</u>	<u>-</u>	<u>( 4,122)</u>	<u>-</u>
		<u>( 59,135)</u>	<u>-</u>	<u>20,12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54,244)	( 3)	( 555,708)	(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11,049</u>	<u>-</u>	<u>1,679</u>	<u>-</u>
		<u>( 543,195)</u>	<u>( 3)</u>	<u>( 554,029)</u>	<u>( 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 602,330)</u>	<u>( 3)</u>	<u>( 533,906)</u>	<u>( 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5,031</u>	<u>1</u>	<u>\$ 1,385,047</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67</u>		<u>\$ 6.4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66</u>		<u>\$ 6.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 (附註四)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票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215	\$ 1,736,191	\$ 17,462	\$ 7,395,804	\$ 277,836	\$ 11,764	\$ 12,845,400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4,027	-	( 304,02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1,644,411)	-	-	( 1,644,41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918,953	-	-	1,918,95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123	( 555,708)	1,679	( 533,90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39,076	( 555,708)	1,679	1,385,04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89,838	416,290	215	2,040,218	17,462	7,386,442	( 277,872)	13,443	12,586,036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1,895	-	( 191,89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6,967	( 246,96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1,195,935)	-	-	( 1,195,93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43	-	-	-	-	-	4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797,361	-	-	797,361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9,135)	( 554,244)	11,049	( 602,33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8,226	( 554,244)	11,049	195,03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258	\$ 2,232,113	\$ 264,429	\$ 6,489,871	( \$ 832,116)	\$ 24,492	\$ 11,585,1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88,903	\$2,410,4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662	61,828
A20200	攤銷費用	2,051	1,833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 7,874)
A20900	利息費用	6,227	6,027
A21200	利息收入	( 34,394)	( 36,863)
A21300	股利收入	( 5,909)	( 5,7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61,861	( 892,8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19	2,95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6,58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7,937)	( 58,985)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81,727)	( 230,3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6,535)	( 27,5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40,920)	501,256
A31130	應收票據	( 6,906)	1,647
A31150	應收帳款	133,517	303,8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118	70,280
A31200	存 貨	( 137,959)	( 67,4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15	12,875
A32150	應付帳款	402,040	2,9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9,484)	( 210,2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9,810)	1,8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088)	( 236,9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8,955	1,602,9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892	42,34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789	800,0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279)	( 6,6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04,594)	( 357,5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4,763</u>	<u>2,081,172</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3,823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598)	( 27,7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089)	( 80,5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20)	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4,759)	( 8,40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2,2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2,342)	( 7,0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6,985)	( 126,0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99,109	( 182,42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95,935)	( 1,644,4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96,573)	( 1,826,84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438,795)	128,3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06,897</u>	<u>1,578,58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8,102</u>	<u>\$1,706,8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1 年 9 月，主要業務為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1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參閱附註二五。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

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1,081	(\$ 151,08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2,093	151,081	593,1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620	( 92,6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2,620	92,620
資產影響	<u>\$ 685,794</u>	<u>\$ -</u>	<u>\$ 685,794</u>
未分配盈餘	\$ 6,489,871	\$ 24,492	\$ 6,514,363
其他權益	( 807,624)	( 24,492)	( 832,116)
權益影響	<u>\$ 5,682,247</u>	<u>\$ -</u>	<u>\$ 5,682,247</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 IFRS 15 及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科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

###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

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四。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

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82	\$ 28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26,220	1,513,11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441,600</u>	<u>193,500</u>
	<u>\$ 1,268,102</u>	<u>\$ 1,706,897</u>
銀行定期存款利率(%)	0.60-1.55	0.80-1.6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40,779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314</u>	<u>1,17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u>\$ 442,093</u>	<u>\$ 1,173</u>

八、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955,472	\$ 2,105,553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955,472</u>	<u>\$ 2,105,55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90 天，以及 D/A 或 O/A 60 至 18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分析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針對往來客戶經由徵信及調查以瞭解其背景，藉以建立交易額度，對於新客戶係採取預收貨款方式，且定期稽核監控客戶營運有無異常，以降低呆帳風險。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852,819	\$ 2,039,078
逾期 3 個月以內	<u>102,653</u>	<u>66,475</u>
合計	<u>\$ 1,955,472</u>	<u>\$ 2,105,55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逾期 3 個月以內	<u>\$ 102,653</u>	<u>\$ 66,4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本公司已就逾期帳款依約定利率加計利息，且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	\$ 7,874
減：本年度迴轉	-	( 7,874)
年底餘額	<u>\$ -</u>	<u>\$ -</u>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42,283	\$ 175,172
在製品	518,835	490,401
原物料	623,507	573,526
在途原物料	57,528	57,158
	<u>\$ 1,442,153</u>	<u>\$ 1,296,257</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6,469,520 仟元及 14,996,103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7,937 仟元及 58,98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本公司積極消化呆滯庫存，相關金額已反應於營業成本。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151,081</u>	<u>\$ 157,266</u>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認購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桂盟公司）私募之普通股 600 仟股；該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 3 年內不得轉讓。桂盟公司之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程序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於 107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上櫃買賣。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89,220	\$ 89,22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3,400	3,400
	<u>\$ 92,620</u>	<u>\$ 92,62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318,991	\$ 3,479,028
投資關聯企業	<u>8,720,220</u>	<u>9,190,228</u>
	<u>\$ 12,039,211</u>	<u>\$ 12,669,256</u>

### (一)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u>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美利達維京公司)	\$ 3,027,287	\$ 3,244,734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169,952	114,764
美利達(波蘭)有限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82,716	77,957
美利達(英國)有限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u>39,036</u>	<u>41,573</u>
	<u>\$ 3,318,991</u>	<u>\$ 3,479,028</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u>		
美利達荷蘭公司	<u>\$ 55,029</u>	<u>\$ 51,457</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利達維京公司	100	100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51	51
美利達波蘭公司	74	74
美利達英國公司	81	81
美利達荷蘭公司	60	60

美利達荷蘭公司因持續虧損，致股權淨值已為負數，因本公司繼續支持該公司，故依規定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及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本公司於105年8月以現金27,716仟元購入美利達英國公司股票201仟股，購入後持股比率增加為81%，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上述子公司除美利達荷蘭公司106及105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外，其餘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六。

(二)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u>		
Specialized Bicycle Components, Inc. (SBC)	\$ 8,423,339	\$ 8,931,463
Sail & Surf GMBH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85,564	76,285
美利達(西南歐)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65,826	62,176
宮田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 (宮田公司)	35,572	34,501
美利達(捷克)有限公司 (美利達捷克公司)	34,670	28,818
史丹斯股份有限公司 (史丹斯公司)	30,351	29,743
美利達(斯洛伐克)有限公司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22,365	20,174
美利達(韓國)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韓國公司)	11,203	-
美利達(義大利)有限責任公司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7,339	3,692
泛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泛博公司)	3,991	3,376
	<u>\$ 8,720,220</u>	<u>\$ 9,190,228</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SBC	35	35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40	40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36	36
宮田公司	45	45
美利達捷克公司	45	45
史丹斯公司	34	34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30	30
美利達韓國公司	40	-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27	30
泛博公司	26	26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投資美利達韓國公司 40% 股權計 10,598 仟元。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於 106 年 2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並未認購，故持股比例由 30% 降至 27%。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六。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65,398)	\$ 795,10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76,327</u>	<u>( 116,883)</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0,929</u>	<u>\$ 678,226</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美利達義大利公司及美利達韓國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74,891	\$ -	\$ -	\$ -	\$ -	\$ -	\$ -	\$ -	\$ -	\$ 474,891
廠房及建築	540,637	-	-	-	86,197	-	-	-	-	626,834
機器設備	129,451	10,923	( 6,464)	112,577	-	-	-	-	-	246,487
運輸設備	2,896	-	( 174)	-	-	-	-	-	-	2,722
其他設備	82,728	14,952	( 32,747)	-	-	-	-	-	-	64,933
未完工程	<u>82,601</u>	<u>7,214</u>	<u>-</u>	<u>( 86,197)</u>	<u>-</u>	<u>-</u>	<u>-</u>	<u>-</u>	<u>-</u>	<u>3,618</u>
	<u>1,313,204</u>	<u>\$ 33,089</u>	<u>(\$ 39,385)</u>	<u>\$ 112,577</u>	<u>-</u>	<u>-</u>	<u>-</u>	<u>-</u>	<u>-</u>	<u>1,419,485</u>
累計折舊										
廠房及建築	234,842	\$ 23,925	\$ -	\$ -	\$ -	\$ -	\$ -	\$ -	\$ -	258,767
機器設備	52,915	14,849	( 5,746)	-	-	-	-	-	-	62,018
運輸設備	1,300	568	( 174)	-	-	-	-	-	-	1,694
其他設備	<u>36,843</u>	<u>33,752</u>	<u>( 32,346)</u>	<u>-</u>	<u>-</u>	<u>-</u>	<u>-</u>	<u>-</u>	<u>-</u>	<u>38,249</u>
	<u>325,900</u>	<u>\$ 73,094</u>	<u>(\$ 38,266)</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360,728</u>
	<u>\$ 987,304</u>									<u>\$1,058,757</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74,891	\$ -	\$ -	\$ -	\$ -	\$ -	\$ -	\$ -	\$ 474,891
廠房及建築	540,637	-	-	-	-	-	-	-	540,637
機器設備	109,598	35,837	( 15,984)	-	-	-	-	-	129,451
運輸設備	2,896	-	-	-	-	-	-	-	2,896
其他設備	97,987	38,835	( 54,094)	-	-	-	-	-	82,728
未完工程	67,291	15,310	-	-	-	-	-	-	82,601
	<u>1,293,300</u>	<u>\$ 89,982</u>	<u>(\$ 70,078)</u>	<u>\$ -</u>	<u>1,313,204</u>				
累計折舊									
廠房及建築	212,148	\$ 22,694	\$ -	\$ -	\$ -	\$ -	\$ -	\$ -	234,842
機器設備	54,086	12,940	( 14,111)	-	-	-	-	-	52,915
運輸設備	721	579	-	-	-	-	-	-	1,300
其他設備	64,807	25,048	( 53,012)	-	-	-	-	-	36,843
	<u>331,762</u>	<u>\$ 61,261</u>	<u>(\$ 67,123)</u>	<u>\$ -</u>	<u>325,900</u>				
	<u>\$ 961,538</u>								<u>\$ 987,30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廠房及建築	
主 建 物	20 至 60 年
附屬工程	20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5 年

####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 20,309	\$ 20,309
建 築 物	23,977	23,977
停 車 場	6,953	6,953
空調設備	3,068	3,068
	<u>54,307</u>	<u>54,307</u>
累計折舊	( 17,769)	( 17,201)
	<u>\$ 36,538</u>	<u>\$ 37,10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5 年
停 車 場	49 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1,935 仟元及 68,527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決定。

#### 十五、短期銀行借款

係信用狀購料借款，承兌後 180 天到期，年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不高於 2.14% 及 2.06%。

####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3,288	\$ 92,537
應付員工酬勞	88,492	158,237
應付董監酬勞	28,760	68,569
其他應付費用	136,225	76,958
	<u>\$ 346,765</u>	<u>\$ 396,301</u>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另依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每月按委任經理人薪資 4% 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1,149	\$ 584,7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92,520)	( 482,2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8,629</u>	<u>\$ 102,47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608,764	(\$ 245,113)	\$ 363,65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315	-	11,315
利息費用(收入)	8,998	( 5,038)	3,960
認列於損益	20,313	( 5,038)	15,27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88	2,38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 15,486)	-	( 15,48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11,147)	-	( 11,1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6,633)	2,388	( 24,245)
雇主提撥	-	( 252,210)	( 252,210)
福利支付	( 17,695)	17,695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584,749	( 482,278)	102,47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649	-	9,649
利息費用(收入)	10,059	( 8,340)	1,719
認列於損益	19,708	( 8,340)	11,36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913	3,91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31,819	-	31,81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5,514	-	35,5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7,333	3,913	71,246
雇主提撥	-	( 26,456)	( 26,456)
福利支付	( 20,641)	20,641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51,149</u>	<u>(\$ 492,520)</u>	<u>\$ 158,62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0%	( <u>\$ 31,819</u> )	( <u>\$ 29,260</u> )
減少 0.50%	<u>\$ 34,288</u>	<u>\$ 31,58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u>\$ 33,865</u>	<u>\$ 31,351</u>
減少 0.50%	( <u>\$ 31,752</u> )	( <u>\$ 29,337</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9,163</u>	<u>\$ 8,4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2 年	10.5 年

## 十八、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0</u>	<u>350,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0</u>	<u>\$ 3,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98,984</u>	<u>298,984</u>
已發行股本	<u>\$ 2,989,838</u>	<u>\$ 2,989,83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

本公司股利政策規定，股東股利之總額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 至 80%，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1,895	\$ 304,027		
特別盈餘公積	246,967	-		
現金股利	1,195,935	1,644,411	\$ 4.0	\$ 5.5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79,736	
特別盈餘公積	543,195	
現金股利	597,968	\$ 2.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支 出 者	合 計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736,759	\$ 129,035	\$ 13,575	\$ 879,369
勞健保費用	41,973	9,294	1,952	53,21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10,805	2,094	637	13,536
確定福利計劃	8,966	2,159	243	11,368
其他員工福利	23,410	29,060	267	52,737
折舊費用	40,933	32,161	568	73,662
攤銷費用	-	2,051	-	2,051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683,200	167,908	12,253	863,361
勞健保費用	39,964	9,964	2,232	52,16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10,436	2,129	479	13,044
確定福利計劃	12,078	2,874	323	15,275
其他員工福利	20,583	62,787	246	83,616
折舊費用	38,356	22,905	567	61,828
攤銷費用	-	1,833	-	1,833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038 人及 977 人，派遣員工人數分別為 404 人及 259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金	106 年度		105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8%	\$ 88,492	6%	\$ 158,237
董監事酬勞	2.6%	28,760	2.6%	68,56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1,893	\$ 279,2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428	104,4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897 )	( 288 )
	209,424	383,41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882 )	108,1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1,542</u>	<u>\$ 491,52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68,114	\$ 409,78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5	2
免稅所得	( 4,128 )	( 22,45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428	104,48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2,897 )	( 28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1,542</u>	<u>\$ 491,528</u>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3,731 仟元及 321,312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45,091</u>	<u>\$ 240,26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6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51,276	(\$ 13,893)	\$ -	\$ 37,383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4,834	( 2,674)	12,111	24,271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1,367	( 744)	-	10,62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879	( 1,349)	-	5,530	
	<u>\$ 84,356</u>	<u>(\$ 18,660)</u>	<u>\$ 12,111</u>	<u>\$ 77,80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49,273	(\$ 29,301)	\$ -	\$ 1,819,97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0,934	-	-	100,934	
未實現兌換利益	8,039	( 7,241)	-	798	
	<u>\$ 1,958,246</u>	<u>(\$ 36,542)</u>	<u>\$ -</u>	<u>\$ 1,921,704</u>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90,428	(\$ 39,152)	\$ -	\$ 51,276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59,337	( 40,381)	( 4,122)	14,83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906	( 10,027)	-	6,879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1,367	-	-	11,367	
	<u>\$ 178,038</u>	<u>(\$ 89,560)</u>	<u>(\$ 4,122)</u>	<u>\$ 84,35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32,563	\$ 16,710	\$ -	\$ 1,849,27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0,934	-	-	100,934	
未實現兌換利益	6,193	1,846	-	8,039	
	<u>\$ 1,939,690</u>	<u>\$ 18,556</u>	<u>\$ -</u>	<u>\$ 1,958,246</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u> (註)	<u>\$ -</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31,735</u> (註)	<u>\$ 755,597</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13.44%
---------------	--------------	-----------------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2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淨	利	股	數	每股盈餘(元)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797,361		298,983,800		\$ <u>2.6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946,450</u>		
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97,361</u>		<u>299,930,250</u>		<u>\$ 2.66</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1,918,953		298,983,800		\$ <u>6.4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462,527</u>		
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918,953</u>		<u>300,446,327</u>		<u>\$ 6.3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二、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子 公 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收 購 比 例	移轉（現金） 對 價
美利達英國公司	自行車買賣	105年9月1日	34%	<u>\$ 27,716</u>

本公司收購美利達英國公司係為擴充於當地自行車之市場。取得美利達英國公司之說明，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係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屬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由於桂盟公司之私募有價證券於 106 年 12 月 8 日補辦公開發行業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其公允價值適用層級由第 2 等級轉為第 1 等級。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及國內上櫃公司 私募股票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股票，係以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持有供交易	\$ 442,093	\$ 1,173
放款及應收款	3,359,964	3,974,7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081	157,2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620	92,62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4,778,688	4,350,174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透過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其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主要以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產生之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匯率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升值 1% 時，本公司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5,199 仟元及 22,953 仟元。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41,600	\$ 193,500
金融負債	393,987	256,12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26,195	1,513,112
金融負債	337,255	386,479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222 仟元及 2,817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二大主要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8% 及 56%。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073,792 仟元及 4,077,187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u>1 年以內</u>	<u>1 至 2 年</u>	<u>2 年以上</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4,047,44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37,255	-	-
固定利率工具	393,987	-	-
財務保證負債	<u>431,656</u>	<u>104,160</u>	<u>111,600</u>
	<u>\$ 5,210,344</u>	<u>\$ 104,160</u>	<u>\$ 111,600</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3,707,56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86,479	-	-
固定利率工具	256,128	-	-
財務保證負債	<u>438,561</u>	<u>112,875</u>	<u>233,813</u>
	<u>\$ 4,788,735</u>	<u>\$ 112,875</u>	<u>\$ 233,813</u>

上述財務保證負債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管理階層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美利達波蘭公司	子 公 司
美利達荷蘭公司	子 公 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子 公 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子 公 司
美利達國際（薩摩亞）有限公司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子 公 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美利達香港公司）	子 公 司
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子 公 司
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子 公 司
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子 公 司
Merida Europe GmbH	子 公 司
Merida R&D Center GmbH	子 公 司
SBC 集團	關 聯 企 業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關 聯 企 業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關 聯 企 業
宮田公司	關 聯 企 業
史丹斯公司	關 聯 企 業
美利達（瑞典）有限公司（美利達瑞典公司）	關 聯 企 業
美利達捷克公司	關 聯 企 業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關 聯 企 業
美利達韓國公司	關 聯 企 業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關 聯 企 業
來美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來美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新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廈門正新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SBC 集團	\$ 13,664,688	\$ 12,070,420
其他	<u>1,684,984</u>	<u>1,588,352</u>
	15,349,672	13,658,772
子公司	1,460,400	1,349,775
其他關係人	<u>2,404</u>	<u>2,720</u>
	<u>\$ 16,812,476</u>	<u>\$ 15,011,267</u>

本公司售予各關係人之產品，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價格之訂定不同於代工產品。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326,295	\$ 523,519
其他關係人	80,766	115,032
關聯企業	<u>360</u>	<u>1,527</u>
	<u>\$ 407,421</u>	<u>\$ 640,078</u>

本公司係按時價向關係人進貨。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SBC 集團	\$ 698,556	\$ 765,365
其他	<u>542,251</u>	<u>413,636</u>
	<u>1,240,807</u>	<u>1,179,001</u>
子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245,418	418,776
美利達荷蘭公司	134,347	236,892
其他	<u>235,911</u>	<u>151,572</u>
	<u>615,676</u>	<u>807,240</u>
	<u>\$ 1,856,483</u>	<u>\$ 1,986,241</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 41,024	\$ 81,565
美利達波蘭公司	23,160	8,401
其他	<u>21,043</u>	<u>29,112</u>
	85,227	119,078
關聯企業	3,220	5,618
其他關係人	<u>218</u>	<u>223</u>
	<u>\$ 88,665</u>	<u>\$ 124,919</u>

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者之帳齡分佈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逾期 6個月以內	逾期6個月 至1年	逾期 1年以上	合計
子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 23,160	\$ -	\$ -	\$ 23,160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 2,440	\$ 5,961	\$ -	\$ 8,401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88,010	\$ 112,324
其他關係人	28,765	32,983
關聯企業	150	176
	\$ 116,925	\$ 145,483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推銷費用－促銷廣告及其他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Merida Europe GmbH	\$ 39,768	\$ 84,927
其他	90,087	96,681
	129,855	181,608
關聯企業	4,103	4,898
	\$ 133,958	\$ 186,506

2.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 7,862	\$ 9,516
美利達荷蘭公司	3,895	5,174
	11,757	14,690
關聯企業		
美利達捷克公司	4,389	3,792
其他	5,101	6,664
	9,490	10,456
	\$ 21,247	\$ 25,146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逾約定收款期限者，依約定利率收取利息。

### 3. 技術報酬及權利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 47,784	\$ 98,965
美利達江蘇公司	9,088	10,319
美利達山東公司	8,272	12,263
	<u>\$ 65,144</u>	<u>\$ 121,547</u>

本公司與美利達中國公司訂定商標使用許可合約，同意將已註冊之商標授權予美利達中國公司標示於製售之助動自行車及自行車，每年分別按其年度內銷淨額 3% 計算商標授權金予本公司。另本公司分別與美利達中國公司、美利達江蘇公司及美利達山東公司訂定技術服務合約，同意將生產管理技術移轉予該等公司，每年按其淨銷貨金額 1% 收取技術服務收入。

#### (七) 背書保證

被保證人	保證事項	保證金額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銀行信用狀擔保	歐元 3,000
	放款融資	美金 3,500
	放款融資	美金 14,250
	放款融資	英鎊 4,000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銀行信用狀擔保	歐元 3,000
	放款融資	美金 3,500
	放款融資	美金 17,500
	放款融資	英鎊 4,000

上述子公司之實際動支金額，參閱附表二。

####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490	\$ 97,632
退職後福利	481	732
	<u>\$ 55,971</u>	<u>\$ 98,36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736,090 仟元及 564,791 仟元。
-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323	\$ 22,710

### (三) 產品責任險

本公司與美利達香港公司共同就本公司及子公司製造之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美國及加拿大地區銷售之投保金額為美金 4,000 仟元，其效力溯及 89 年 9 月 18 日以後之意外事故，其單筆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3,000 仟元；至於美國及加拿大以外地區之銷售，投保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保險公司對意外事故之單筆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其效力則溯及 88 年 1 月 7 日。

##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5,517	29.76	\$ 2,545,000	\$ 102,338	32.25	\$ 3,300,413
日幣	360,647	0.2642	95,283	287,569	0.2756	79,254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374,473	29.76	11,144,328	370,407	32.25	11,945,636
歐元	9,246	35.57	328,866	8,340	33.90	282,711
日幣	131,732	0.2642	34,804	124,670	0.2756	34,359
波蘭幣	10,444	8.5235	89,016	11,001	7.6406	84,05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445	29.76	1,025,083	31,165	32.25	1,005,065
日幣	1,954,312	0.2642	516,329	1,348,205	0.2756	371,56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 年度		105 年度	
	匯率	淨兌換利益	匯率	淨兌換利益
美金	29.76	(\$ 1,325)	32.25	\$ 13,362
日幣	0.2642	7,318	0.2756	13,779
歐元	35.57	590	33.90	457
瑞士法郎	30.455	( <u>48</u> )	31.525	( <u>30</u> )
		<u>\$ 6,535</u>		<u>\$ 27,568</u>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高 餘額	期 末 餘額	實 際 動 支 額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質 性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8,401	\$ 8,097	\$ 23,160	6.48	業務往來	\$ 162,472	-	\$ -	-	\$ -	\$ 4,733,774 (註一)	\$ 4,733,774 (註一)
		美利達荷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697	-	-	4	業務往來	201,461	-	-	-	-	4,733,774 (註一)	4,733,774 (註一)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62	-	-	7.2	業務往來	338,709	-	-	-	-	21,911 (註二)	21,911 (註二)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391	6,391	-	4	業務往來	225,679	-	-	-	-	9,782 (註三)	9,782 (註三)
1	美利達香港公司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5,000	-	-	4.2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港幣 235,841 (註四)	港幣 235,841 (註四)
2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50,000	-	-	2.17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人民幣 96,052 (註五)	人民幣 96,052 (註五)
3	美利達山東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20,000	-	-	2.17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人民幣 72,646 (註六)	人民幣 72,646 (註六)

註一：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二：為美利達西南歐公司資本額之 50%。

註三：為美利達義大利公司資本額之 50%。

註四：為美利達香港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40%。

註五：為美利達中國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40%。

註六：為美利達山東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40%。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子公司	\$3,775,811	歐元 500 英鎊 4,000	歐元 500 英鎊 4,000	\$ - 英鎊 3,500	\$ -	1.51	\$ 6,293,018	Y	—	—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子公司	3,775,811	歐元 2,500 美金 3,500	歐元 2,500 美金 3,500	歐元 2,100 歐元 3,160	-	1.63	6,293,018	Y	—	—
		美利達江蘇公司	曾孫公司	3,775,811	美金 17,500	美金 14,250	美金 10,750	-	3.58	6,293,018	Y	—	Y

註一：為本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30%。

註二：為本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50%。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 仟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註一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608	\$ 160,349	-	\$ 160,349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註一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39	100,212	-	100,212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註一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53	100,200	-	100,200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註一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61	80,018	-	80,018
	<u>股票或股權</u>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註一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	1,314	-	1,314
	正新公司 ( 註一 )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6	60,156	-	60,156
	桂盟公司 ( 註二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78,000	-	78,000
	桂盟公司 ( 註一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9	12,925	-	12,925
	美利達荷蘭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9	89,220	-	-
	榮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3,000	-	-
	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400	-	-
龍吉控股 ( 星 ) 私人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	-	2	-	

註一：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註二：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BC 集團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3,664,688)	( 75 )	O/A 60 天	\$ -	-	\$ 698,556	35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713,521 )	( 4 )	D/A 或 O/A 150 天	-	-	245,418	12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338,709 )	( 2 )	D/A 60-120 天	-	-	72,351	4	
	美利達英國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97,628 )	( 2 )	O/A 60 天	-	-	85,659	4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39,800 )	( 1 )	T/T 14 天或 D/A 180 天	-	-	51,580	3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25,679 )	( 1 )	D/A 90 天	-	-	160,816	8	
	史丹斯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05,242 )	( 1 )	T/T 14 天或 D/A 120 天	-	-	40,212	2	
	美利達荷蘭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01,461 )	( 1 )	O/A 180 天	-	-	134,347	7	
	宮田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95,389 )	( 1 )	O/A 90 天	-	-	71,327	4	
	美利達韓國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76,477 )	( 1 )	O/A 120 天	-	-	58,612	3	
	美利達波蘭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62,472 )	( 1 )	O/A 150 天	-	-	117,729	6	
	美利達瑞典公司	史丹斯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53,269 )	( 1 )	T/T 14 天或 D/A 120 天	-	-	10,393	1	
	美利達捷克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09,741 )	( 1 )	D/A 150 天	-	-	60,773	3	
	美利達香港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51,028	2	T/T 90 天	-	-	( 75,013 )	( 2 )	
美利達香港公司	SBC 集團	聯屬公司	銷貨	(港幣 43,313)	( 28 )	O/A 60 天	-	-	港幣 -	-	
	美利達中國公司	子公司	進貨	港幣 139,390	97	T/T 90 天	-	-	(港幣 12,319)	( 90 )	
美利達山東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人民幣 149,465)	( 88 )	T/T 90 天	-	-	人民幣 5,977	75	
美利達江蘇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人民幣 56,378)	( 27 )	T/T 90 天	-	-	人民幣 1,727	5	
美利達薩摩亞	SBC 集團	聯屬公司	銷貨	(美金 22,376)	( 96 )	O/A 60 天	-	-	美金 2,485	89	
	美利達江蘇公司	子公司	進貨	美金 22,468	100	T/T 90 天	-	-	(美金 5,470)	( 100 )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45,418	2.15	\$ -	-	\$ 42,499	\$ -
			其他應收款	3,481	-	-	-	623	-
	美利達荷蘭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4,347	1.09	-	-	18,474	-
			其他應收款	2,687	-	-	-	370	-
	美利達波蘭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7,729	1.48	-	-	-	-
			其他應收款	23,160	-	23,160	加強催收	9,672	-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60,816	2.05	-	-	49,741	-	
SBC 集團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698,556	18.67	-	-	698,534	-	
美利達江蘇公司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人民幣	35,743	5.85	-	-	人民幣 15,935	-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 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 仟股 )	比率 ( %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股票或股權</u>										
	SBC	美國加州	自行車之設計、開發及產銷	\$ 887,013	\$ 887,013	3,410	35	\$ 8,423,339	(美金 7,990)	(\$ 86,042)	
	美利達維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362,597	1,362,597	42,500	100	3,027,287	(美金 4,337)	( 115,177)	子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德國 Stuttgart	自行車買賣	31,713	31,713	-	51	169,952	歐元 1,774	31,071	子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波蘭 Gliwice	自行車及零組件買賣	113,170	113,170	-	74	82,716	(波蘭幣 752)	( 4,497)	子公司
	史丹斯公司	挪威 Lysaker	自行車買賣	29,780	29,780	34	34	30,351	(挪威幣 1,599)	( 2,003)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奧地利 Strobl	自行車買賣	116,195	116,195	-	40	85,564	歐元 357	4,911	
	美利達捷克公司	捷克 Brno	自行車買賣	21,042	21,042	-	45	34,670	捷克幣 2,177	1,280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西班牙 Madrid	自行車買賣	18,646	18,646	1	36	65,826	歐元 701	8,752	
	泛博公司	台灣省彰化縣	日用百貨行銷	16,900	16,900	690	26	3,991	\$ 2,406	615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斯洛伐克 Partizanska	自行車買賣	40	40	-	30	22,365	歐元 75	774	
	宮田公司	日本東京都	自行車買賣	79,913	79,913	1	45	35,572	日幣 15,693	1,916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義大利 Reggio Emilia	自行車買賣	5,164	5,164	-	27	7,339	歐元 397	3,717	
	美利達荷蘭公司	荷蘭 Beekbergen	自行車買賣	65,400	65,400	766	60	( 55,029)	(歐元 420)	( 8,655)	子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英國 Nottingham	自行車買賣	40,309	40,309	482	81	39,036	英鎊 25	795	子公司
	美利達韓國公司	韓國首爾市	自行車買賣	10,598	-	77	40	11,203	韓圓 62,818	682	
	美利達維京公司	<u>股票</u>									
美利達香港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美金 27,087	美金 27,087	202,800	100	美金 77,440	(港幣 20,881)	(註)	孫公司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美金 24,500	美金 24,500	24,500	70	美金 23,828	(美金 2,364)	(註)	孫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u>股權</u>										
	Merida Europe GmbH	德國 Stuttgart	品牌推廣及車隊管理	歐元 25	歐元 25	-	100	歐元 517	歐元 24	(註)	孫公司
	Merida R&D Center GmbH	德國 Stuttgart	自行車設計開發	歐元 25	歐元 25	-	100	歐元 129	歐元 32	(註)	孫公司

註：依規定得免填列。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美利達中國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 365,453 (美金 12,28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29,949 (美金 11,087)	\$ -	\$ -	\$ 329,949 (美金 11,087)	(\$ 103,224)	100	(\$ 103,224)	\$ 991,440	\$ 1,330,480 (美金 44,707)
美利達山東公司	各類助動自行車、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476,160 (美金 16,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76,160 (美金 16,000)	-	-	476,160 (美金 16,000)	( 2,045)	100	( 2,045)	826,850	771,468 (美金 25,923)
美利達江蘇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1,041,600 (美金 35,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91,040 (美金 16,500)	-	-	491,040 (美金 16,500)	( 89,489)	70	( 62,642)	679,81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297,149 (美金 43,587)	\$ 1,360,478 (美金 45,715) (註二)	\$ 6,951,105 (註三)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包括美利達中國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3,215 仟元、美利達山東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6,000 仟元及美利達江蘇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6,500 仟元。

註三：依據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美港路116號

電話：(04)8526171

## § 目 錄 §

項	財 務 報 表 目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
二、目 錄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二) 其 他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三二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崧 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美利達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利達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利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美利達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700,548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美利達集團主要透過各個國家經銷商進行銷貨，應收帳款收款情形受限於各個國家經銷商財務狀況影響，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據經銷商延遲付款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由於上述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及評估依據；
2. 評估主要經銷商授信政策及信用額度之合理性及歷史付款狀況；
3. 抽核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帳齡歸屬之合理性，並核算應收帳款減損計算之正確性；
4.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實際呆帳沖銷情形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存貨評價

美利達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3,496,676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存貨係以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估計判斷，故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過程及依據；
2.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3. 核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4.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庫存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列入美利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8,423,339 仟元及 8,931,46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0%及 4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86,042)仟元及 757,871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3)%及 57%。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利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利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利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利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利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利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 淑 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 麗 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46,748	15	\$ 3,908,524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42,093	2	1,17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	-	-	46,16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五)	29,306	-	22,4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349,382	2	400,88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1,351,166	6	1,263,011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62,913	-	65,832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3,496,676	17	3,222,724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59,506	1	95,61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037,790</u>	<u>43</u>	<u>9,026,327</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51,081	1	157,26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400	-	3,4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720,220	42	9,190,228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515,796	12	2,575,013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36,538	-	37,10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9,411	-	44,1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7,807	-	113,727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580	-	85,32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六)	337,301	2	352,451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622	-	10,4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907,756</u>	<u>57</u>	<u>12,569,155</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945,546</u>	<u>100</u>	<u>\$ 21,595,4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 1,456,407	7	\$ 1,116,598	5
2170	應付帳款	3,934,696	19	3,584,897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5,695	-	58,67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38,960	3	799,51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9,022	1	249,594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08,223	-	112,9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6,323	1	180,36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549,326</u>	<u>31</u>	<u>6,102,541</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227,294	1	346,79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21,704	9	1,958,246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58,629	1	102,471	-
2645	存入保證金	7,219	-	8,4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14,846</u>	<u>11</u>	<u>2,415,959</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8,864,172</u>	<u>42</u>	<u>8,518,500</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9,838	14	2,989,838	1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16,290	2	416,290	2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58	-	21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2,113	11	2,040,21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429	1	17,462	-
3350	未分配盈餘	6,489,871	31	7,386,442	34
3400	其他權益	(807,624)	(4)	(264,42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1,585,175</u>	<u>55</u>	<u>12,586,036</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496,199	3	490,946	2
3XXX	權益總計	<u>12,081,374</u>	<u>58</u>	<u>13,076,982</u>	<u>6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945,546</u>	<u>100</u>	<u>\$ 21,595,4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 22,396,174	100	\$ 22,901,4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u>19,715,439</u>	<u>88</u>	<u>19,610,564</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2,680,735	12	3,290,908	14
591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81,895</u>	<u>1</u>	<u>195,543</u>	<u>1</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762,630</u>	<u>13</u>	<u>3,486,451</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086,962	5	1,227,334	6
6200	管理費用	<u>646,842</u>	<u>3</u>	<u>720,056</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33,804</u>	<u>8</u>	<u>1,947,390</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028,826</u>	<u>5</u>	<u>1,539,06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40,758	-	51,800	-
7190	其他收入	124,413	-	75,88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16,589	-	-	-
7510	利息費用	( 27,040)	-	( 22,661)	-
7590	什項支出	( 18,619)	-	( 36,040)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四）	( 63,455)	-	27,938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損失）之 份額（附註四）	( <u>65,398</u> )	<u>-</u>	<u>795,109</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248</u>	<u>-</u>	<u>892,034</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036,074	5	2,431,09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37,600</u>	<u>1</u>	<u>515,65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接次頁）	<u>798,474</u>	<u>4</u>	<u>1,915,444</u>	<u>8</u>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 71,246)	-	\$ 24,2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2,111	-	(4,122)	-
		<u>(59,135)</u>	<u>-</u>	<u>20,12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50,104)	( 3)	( 596,968)	(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1,049	-	1,679	-
		<u>(539,055)</u>	<u>( 3)</u>	<u>(595,289)</u>	<u>( 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98,190)</u>	<u>( 3)</u>	<u>(575,166)</u>	<u>( 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0,284</u>	<u>1</u>	<u>\$ 1,340,278</u>	<u>6</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97,361	4	\$ 1,918,953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113	-	(3,509)	-
8600		<u>\$ 798,474</u>	<u>4</u>	<u>\$ 1,915,444</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5,031	1	\$ 1,385,04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5,253	-	(44,769)	-
8700		<u>\$ 200,284</u>	<u>1</u>	<u>\$ 1,340,278</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67</u>		<u>\$ 6.4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66</u>		<u>\$ 6.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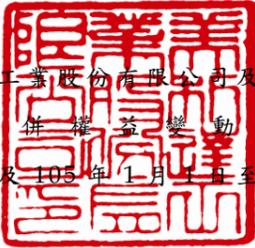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普通股 股票溢價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215	\$ 1,736,191	\$ 17,462	\$ 7,395,804	\$ 277,836	\$ 11,764	\$12,845,400	\$ 527,882	\$13,373,282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4,027	-	( 304,02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1,644,411)	-	-	( 1,644,411)	-	( 1,644,411)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7,833	7,83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918,953	-	-	1,918,953	( 3,509)	1,915,44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123	( 555,708)	1,679	( 533,906)	( 41,260)	( 575,16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39,076	( 555,708)	1,679	1,385,047	( 44,769)	1,340,27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89,838	416,290	215	2,040,218	17,462	7,386,442	( 277,872)	13,443	12,586,036	490,946	13,076,982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1,895	-	( 191,895)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6,967	( 246,96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1,195,935)	-	-	( 1,195,935)	-	( 1,195,93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43	-	-	-	-	-	43	-	4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797,361	-	-	797,361	1,113	798,47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9,135)	( 554,244)	11,049	( 602,330)	4,140	( 598,19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8,226	( 554,244)	11,049	195,031	5,253	200,28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258	\$ 2,232,113	\$ 264,429	\$ 6,489,871	( \$ 832,116)	\$ 24,492	\$11,585,175	\$ 496,199	\$12,081,3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36,074	\$ 2,431,09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3,019	240,684
A20200	攤銷費用	9,666	7,299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3,365	( 10,431)
A20900	利息費用	27,040	22,661
A21200	利息收入	( 40,758)	( 51,800)
A21300	股利收入	( 5,909)	( 5,7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利益) 之份額	65,398	( 795,1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75	3,79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6,58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8,236)	( 156,63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81,895)	( 195,54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 28,984)	6,285
A29900	長期預付租賃款攤銷	8,119	8,7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40,920)	501,256
A31130	應收票據	( 6,906)	1,647
A31150	應收帳款	( 58,185)	319,0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210)	544
A31200	存 貨	( 259,425)	15,8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7,289)	32,079
A32150	應付帳款	345,801	( 88,2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6,448)	19,6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3,994)	24,5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088)	( 236,9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9,221	2,094,7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632	73,42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789	16,6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496)	( 23,5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25,203)	( 448,4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5,943</u>	<u>1,712,924</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3,823	\$ -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43,557	199,27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598)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 四)	-	36,17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974)	( 123,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03	4,5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0	8,0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584)	( 17,1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246	26,3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5,788)	( 7,0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74,115)	126,6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334,789	( 87,13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146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107,894)	( 123,81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93)	( 4,26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 1,4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95,935)	( 1,644,4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53,487)	( 1,861,0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0,117)	( 196,06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761,776)	( 217,5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08,524	4,126,0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46,748	\$ 3,908,5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1 年 9 月，主要業務為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1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參閱附註二七。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損益。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

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1,081	(\$ 151,08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42,093	151,081	593,1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400	( 3,4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400	3,400
資產影響	<u>\$ 596,574</u>	<u>\$ -</u>	<u>\$ 596,574</u>
未分配盈餘	\$ 6,489,871	\$ 24,492	\$ 6,514,363
其他權益	( 807,624)	( 24,492)	( 832,116)
權益影響	<u>\$ 5,682,247</u>	<u>\$ -</u>	<u>\$ 5,682,247</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 IFRS 15 及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其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七及八。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六。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

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366	\$ 1,9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74,432	3,164,24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069,950</u>	<u>742,313</u>
	<u>\$ 3,146,748</u>	<u>\$ 3,908,524</u>
銀行定期存款利率（%）	0.20-2.02	0.80-1.755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46,16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40,779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314</u>	<u>1,17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金融資產－流動	<u>\$ 442,093</u>	<u>\$ 1,173</u>

## 八、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718,114	\$ 1,677,168
減：備抵呆帳	( 17,566)	( 13,272)
	<u>\$ 1,700,548</u>	<u>\$ 1,663,89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90 天，以及 D/A 或 O/A 60 至 18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分析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針對往來客戶經由徵信及調查以瞭解其背景，藉以建立交易額度，對於新客戶係採取預收貨款方式，且定期稽核監控客戶營運有無異常，以降低呆帳風險。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639,058	\$ 1,632,445
逾期3個月以內	79,056	44,723
合計	<u>\$ 1,718,114</u>	<u>\$ 1,677,16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以內	<u>\$ 79,056</u>	<u>\$ 44,72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合併公司已就逾期帳款依約定利率加計利息，且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13,272	\$ 22,53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2,083
本年度提列（迴轉）	3,365	( 10,431)
外幣換算差額	929	( 919)
年底餘額	<u>\$ 17,566</u>	<u>\$ 13,272</u>

## 九、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2,033,131	\$ 1,842,814
在製品	598,276	562,446
原物料	802,121	760,306
在途原物料	<u>63,148</u>	<u>57,158</u>
	<u>\$ 3,496,676</u>	<u>\$ 3,222,724</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9,715,439 仟元及 19,610,564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8,236 仟元及 156,63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合併公司積極消化呆滯庫存，相關金額已反應於營業成本。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151,081</u>	<u>\$ 157,266</u>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認購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桂盟公司）私募之普通股 600 仟股；該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 3 年內不得轉讓。桂盟公司之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程序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於 107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上櫃買賣。

##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u>\$ 3,400</u>	<u>\$ 3,4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十二、子公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持股份 ( 權 ) 百分比 ( % )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美利達 ( 英屬維京群島 ) 有限公司 ( 美利達維京公司 )	B 00	C 00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 (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	D 1	E 1
	美利達 ( 荷蘭 ) 有限公司 ( 美利達荷蘭公司 )	F 0	G 0
	美利達 ( 波蘭 ) 有限公司 ( 美利達波蘭公司 )	H 4	I 4
	美利達 ( 英國 ) 有限公司 ( 美利達英國公司 )	J 1	K 1
	美利達維京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 ( 香港 ) 有限公司 ( 美利達香港公司 )	L 00
美利達香港公司	美利達國際 ( 薩摩亞 ) 有限公司 (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	N 0	O 0
	美利達自行車 ( 中國 ) 有限公司 ( 美利達中國公司 )	P 00	Q 00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美利達自行車 ( 山東 ) 有限公司 ( 美利達山東公司 )	R 00	S 00
	美利達自行車 ( 江蘇 ) 有限公司 ( 美利達江蘇公司 )	T 00	U 00

子公司之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七及八。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以現金 27,716 仟元購入美利達英國公司股票 201 仟股，購入後持股比率增加為 81%，具有控制力，故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將其併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上述子公司除美利達荷蘭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外，其餘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差異。

###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 % )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30	30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  
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46,747	\$ 556,182
非流動資產	1,180,089	1,294,970
流動負債	( 496,604)	( 391,840)
非流動負債	( 217,198)	( 348,261)
權益	<u>\$ 1,013,034</u>	<u>\$ 1,111,051</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09,124	\$ 777,736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u>303,910</u>	<u>333,315</u>
	<u>\$ 1,013,034</u>	<u>\$ 1,111,051</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981,997</u>	<u>\$ 1,123,826</u>
本年度淨損	(\$ 71,926)	(\$ 40,880)
其他綜合損益	<u>59,417</u>	( 75,062)
綜合損益總額	<u>(\$ 12,509)</u>	<u>(\$ 115,942)</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0,348)	(\$ 28,616)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u>( 21,578)</u>	<u>( 12,264)</u>
	<u>(\$ 71,926)</u>	<u>(\$ 40,88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756)	(\$ 81,159)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u>( 3,753)</u>	<u>( 34,783)</u>
	<u>(\$ 12,509)</u>	<u>(\$ 115,942)</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41,292)	\$ 80,636
投資活動	( 684)	5,167
籌資活動	<u>( 34,387)</u>	<u>39,427</u>
淨現金流入(出)	<u>(\$ 76,363)</u>	<u>\$ 125,230</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Specialized Bicycle Components, Inc. (SBC)	\$ 8,423,339	\$ 8,931,463
Sail & Surf GMBH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85,564	76,285
美利達(西南歐)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65,826	62,176
宮田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		
(宮田公司)	35,572	34,501
美利達(捷克)有限公司		
(美利達捷克公司)	34,670	28,818
史丹斯股份有限公司		
(史丹斯公司)	30,351	29,743
美利達(斯洛伐克)有限公司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22,365	20,174
美利達(韓國)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韓國公司)	11,203	-
美利達(義大利)有限責任公司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7,339	3,692
泛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泛博公司)	3,991	3,376
	<u>\$ 8,720,220</u>	<u>\$ 9,190,228</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SBC	35	35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40	40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36	36
宮田公司	45	45
美利達捷克公司	45	45
史丹斯公司	34	34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30	30
美利達韓國公司	40	-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27	30
泛博公司	26	26

合併公司於106年2月投資美利達韓國公司40%股權計10,598仟元。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於 106 年 2 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並未認購，故持股比例由 30% 降至 27%。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七。

有關上述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65,398)	\$ 795,10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76,327</u>	<u>(116,883)</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0,929</u>	<u>\$ 678,226</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美利達義大利公司及美利達韓國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由企業合併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取	得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u>成本</u>											
土地	\$ 475,670	\$ -	\$ -	\$ -	\$ -	\$ -	\$ -	\$ -	\$ 89	\$ 475,759	
廠房及建築	2,078,470	-	22,268	( 3,351)	86,197	( 14,270)	2,169,314				
機器設備	1,097,095	-	44,110	( 13,822)	112,577	( 13,737)	1,226,223				
運輸設備	25,611	-	478	( 174)	-	852	26,767				
其他設備	265,363	-	21,904	( 42,381)	519	235	245,640				
未完工程	<u>82,601</u>	-	<u>7,214</u>	-	<u>(86,197)</u>	-	<u>3,618</u>				
	<u>4,024,810</u>	<u>\$ -</u>	<u>\$ 95,974</u>	<u>(\$ 59,728)</u>	<u>\$ 113,096</u>	<u>(\$ 26,831)</u>	<u>4,147,321</u>				
<u>累計折舊</u>											
廠房及建築	725,645	\$ -	\$ 95,579	(\$ 3,228)	\$ -	(\$ 1,905)	816,091				
機器設備	543,847	-	89,199	( 9,181)	-	( 5,464)	618,401				
運輸設備	14,448	-	3,340	( 174)	-	456	18,070				
其他設備	<u>165,857</u>	-	<u>54,333</u>	<u>(41,567)</u>	-	<u>340</u>	<u>178,963</u>				
	<u>1,449,797</u>	<u>\$ -</u>	<u>\$ 242,451</u>	<u>(\$ 54,150)</u>	<u>\$ -</u>	<u>(\$ 6,573)</u>	<u>1,631,525</u>				
	<u>\$2,575,013</u>						<u>\$2,515,796</u>				
<u>105 年度</u>											
<u>成本</u>											
土地	\$ 475,747	\$ -	\$ -	\$ -	\$ -	(\$ 77)	\$ 475,670				
廠房及建築	2,202,245	-	11,256	( 8,206)	-	( 126,825)	2,078,470				
機器設備	1,129,772	-	49,962	( 20,832)	18,187	( 79,994)	1,097,095				
運輸設備	27,433	1,145	8,404	( 9,378)	-	( 1,993)	25,611				
其他設備	275,140	13,353	47,569	( 56,128)	-	( 14,571)	265,363				
未完工程	<u>85,374</u>	-	<u>16,116</u>	-	<u>(18,187)</u>	<u>(702)</u>	<u>82,601</u>				
	<u>4,195,711</u>	<u>\$ 14,498</u>	<u>\$ 133,307</u>	<u>(\$ 94,544)</u>	<u>\$ -</u>	<u>(\$ 224,162)</u>	<u>4,024,810</u>				
<u>累計折舊</u>											
廠房及建築	675,926	\$ -	\$ 94,263	(\$ 7,144)	\$ -	(\$ 37,400)	725,645				
機器設備	507,529	-	92,895	( 18,509)	-	( 38,068)	543,847				
運輸設備	18,010	228	3,371	( 5,977)	-	( 1,184)	14,448				
其他設備	<u>170,622</u>	<u>9,640</u>	<u>49,588</u>	<u>(54,600)</u>	-	<u>(9,393)</u>	<u>165,857</u>				
	<u>1,372,087</u>	<u>\$ 9,868</u>	<u>\$ 240,117</u>	<u>(\$ 86,230)</u>	<u>\$ -</u>	<u>(\$ 86,045)</u>	<u>1,449,797</u>				
	<u>\$2,823,624</u>						<u>\$2,575,01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廠房及建築	
主 建 物	20至60年
附屬工程	20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4至 5年
其他設備	3至2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 20,309	\$ 20,309
建 築 物	23,977	23,977
停 車 場	6,953	6,953
空調設備	<u>3,068</u>	<u>3,068</u>
	54,307	54,307
減：累計折舊	( <u>17,769</u> )	( <u>17,201</u> )
	<u>\$ 36,538</u>	<u>\$ 37,10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5 年
停 車 場	49 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1,935 仟元及 68,527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決定。

#### 十六、預付租賃款

美利達中國公司分別於 79 年 9 月及 87 年 6 月支付人民幣 10,389 仟元及 620 仟元，取得深圳市寶安縣數筆土地之使用權，使用期限自 79 年 10 月 1 日至 129 年 9 月 30 日止。

美利達山東公司於 95 年 11 月與山東省德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協議書，取得該開發區 89,434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6,240 仟元。

美利達江蘇公司於 101 年 12 月與江蘇省南通市國土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取得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154,810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73,530 仟元。

上述土地用途均為生產廠房及辦公、生活配套設施等。

## 十七、借 款

###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狀購料借款—承兌後 180 天到期	\$ 731,242	\$ 642,607
信用借款	716,307	440,946
抵押借款（附註二八）	8,858	33,045
	<u>\$ 1,456,407</u>	<u>\$ 1,116,598</u>
<u>年 利 率（%）</u>		
信用狀購料借款	不高於 2.14	不高於 2.06
信用借款	0.90-5.13	0.90-2.46
抵押借款	2.56-4.84	2.56-3.81

###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於 109 年 9 月到期；自 105 年 5 月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10 期平均攤還	\$ 319,834	\$ 459,708
抵押借款（附註二八）—於 110 年 9 月到期；自 106 年 8 月起，每月平均攤還	15,683	-
	<u>335,517</u>	<u>459,708</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8,223 )	( 112,911 )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227,294</u>	<u>\$ 346,797</u>
<u>年 利 率（%）</u>	2.17-3.61	1.75

##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1,894	\$ 262,738
應付員工酬勞	88,492	158,237
應付董監酬勞	28,760	68,569
其他應付費用	469,814	309,966
	<u>\$ 738,960</u>	<u>\$ 799,510</u>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美利達荷蘭公司、美利達波蘭公司及美利達英國公司未制定退休辦法，僅依當地法令規定支付年金及各項保險金。美利達中國公司、美利達山東公司及美利達江蘇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按月為其當地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並交由當地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及支付退休員工退休金，均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美利達維京公司、美利達香港公司及美利達薩摩亞公司為控股公司，無需訂定退休辦法及制度。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另依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每月按委任經理人薪資 4% 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1,149	\$ 584,7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92,520)	( 482,2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8,629</u>	<u>\$ 102,47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608,764	(\$ 245,113)	\$ 363,65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315	-	11,315
利息費用(收入)	8,998	(5,038)	3,960
認列於損益	20,313	(5,038)	15,27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388	2,38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15,486)	-	(15,48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1,147)	-	(11,1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633)	2,388	(24,245)
雇主提撥	-	(252,210)	(252,210)
福利支付	(17,695)	17,695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84,749	(\$ 482,278)	\$ 102,47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649	-	9,649
利息費用(收入)	10,059	(8,340)	1,719
認列於損益	19,708	(8,340)	11,36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913	3,91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31,819	-	31,81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5,514	-	35,5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7,333	3,913	71,246
雇主提撥	-	(26,456)	(26,456)
福利支付	(20,641)	20,641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51,149	(\$ 492,520)	\$ 158,62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0%	(\$ 31,819)	(\$ 29,260)
減少 0.50%	<u>\$ 34,288</u>	<u>\$ 31,58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u>\$ 33,865</u>	<u>\$ 31,351</u>
減少 0.50%	(\$ 31,752)	(\$ 29,33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9,163</u>	<u>\$ 8,4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2 年	10.5 年

## 二十、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0</u>	<u>350,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0</u>	<u>\$ 3,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98,984</u>	<u>298,984</u>
已發行股本	<u>\$ 2,989,838</u>	<u>\$ 2,989,83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規定，股東股利之總額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 至 80%，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1,895	\$ 304,027		
特別盈餘公積	246,967	-		
現金股利	1,195,935	1,644,411	\$ 4.0	\$ 5.5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79,736	
特別盈餘公積	543,195	
現金股利	597,968	\$ 2.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二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52,518	\$ 514,023	\$ 1,566,54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38,567	23,566	62,133
確定福利計劃	8,966	2,402	11,368
其他員工福利	28,753	48,859	77,612
折舊費用	166,644	76,375	243,019
攤銷費用	2	9,664	9,666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217,810	548,363	1,766,17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88,290	32,698	120,988
確定福利計劃	12,078	3,197	15,275
其他員工福利	26,785	80,765	107,550
折舊費用	176,703	63,981	240,684
攤銷費用	2	7,297	7,299

##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金	106 年度		105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8%	\$ 88,492	6%	\$ 158,237
董監事酬勞		2.6%	28,760	2.6%	68,56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二、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9,276	\$ 333,5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428	104,4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897 )	322
	226,807	438,38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793	77,2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37,600	\$ 515,65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3,976	\$ 416,56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759	32,818
其 他	( 11,814 )	-
免稅所得	( 4,128 )	( 22,451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0,428	\$ 104,483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73,617	( 31,19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2,341)	15,1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2,897)	32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7,600</u>	<u>\$ 515,65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3,731 仟元及 321,312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	\$ 2,36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49,022	\$ 249,594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51,276	(\$ 13,893)	\$ -	\$ -	\$ 37,383
負債準備	29,371	( 28,675)	-	( 696)	-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4,834	( 2,674)	12,111	-	24,271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1,367	( 744)	-	-	10,62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879	( 1,349)	-	-	5,530
	<u>\$ 113,727</u>	<u>(\$ 47,335)</u>	<u>\$ 12,111</u>	<u>(\$ 696)</u>	<u>\$ 77,80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49,273	(\$ 29,301)	\$ -	\$ -	\$1,819,97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0,934	-	-	-	100,934
未實現兌換利益	8,039	(7,241)	-	-	798
	<u>\$1,958,246</u>	<u>(\$ 36,542)</u>	<u>\$ -</u>	<u>\$ -</u>	<u>\$1,921,704</u>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90,428	(\$ 39,152)	\$ -	\$ -	\$ 51,276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59,337	(40,381)	(4,122)	-	14,83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906	(10,027)	-	-	6,879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1,367	-	-	-	11,367
負債準備	-	30,848	-	(1,477)	29,371
	<u>\$ 178,038</u>	<u>(\$ 58,712)</u>	<u>(\$ 4,122)</u>	<u>(\$ 1,477)</u>	<u>\$ 113,72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32,563	\$ 16,710	\$ -	\$ -	\$1,849,27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0,934	-	-	-	100,934
未實現兌換利益	6,193	1,846	-	-	8,039
	<u>\$1,939,690</u>	<u>\$ 18,556</u>	<u>\$ -</u>	<u>\$ -</u>	<u>\$1,958,246</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62,573	\$ 72,95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354,714</u>	<u>57,843</u>
	<u>\$ 417,287</u>	<u>\$ 130,794</u>

(五)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註)	\$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31,735</u> (註)	<u>\$ 755,597</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13.44%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 數	每股盈餘(元)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97,361	298,983,800	<u>\$ 2.6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946,45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797,361</u>	<u>299,930,250</u>	<u>\$ 2.66</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918,953	298,983,800	<u>\$ 6.4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462,52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918,953</u>	<u>300,446,327</u>	<u>\$ 6.39</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子 公 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收 購 比 例	移轉(現金) 對 價
美利達英國公司	自行車買賣	105年9月1日	34%	<u>\$ 27,716</u>

合併公司收購美利達英國公司係為擴充於當地自行車之市場。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887
應收帳款	44,988
存 貨	91,083
其他流動資產	2,321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630
其他資產	208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157,62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4,128)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028)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 <u>1,425</u> )
	<u>\$ 41,914</u>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美利達英國公司
移轉對價	\$ 27,716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14,232</u> )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3,484</u>

收購美利達英國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7,716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63,887</u> )
	<u>(\$ 36,171)</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係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屬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由於桂盟公司之私募有價證券於 106 年 12 月 8 日補辦公開發行業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其公允價值適用層級由第 2 等級轉為第 1 等級。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及國內上櫃公司 私募股票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股票，係以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42,093	\$ 1,173
放款及應收款	4,939,515	5,704,4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081	157,2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0	3,4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6,511,275	6,019,384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係包含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透過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其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主要以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產生之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匯率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升值 1% 時，合併公司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3,161 仟元及 32,386 仟元。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69,950	\$ 788,473
金融負債	603,437	256,12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74,407	3,164,249
金融負債	1,188,487	1,320,178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6及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2,215仟元及4,610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 A 集團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5% 及 49%。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350,952 仟元及 5,740,531 仟元。

####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u>1 年以內</u>	<u>1 至 2 年</u>	<u>2 年以上</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4,719,35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961,193	108,223	119,071
固定利率工具	603,437	-	-
	<u>\$ 6,283,981</u>	<u>\$ 108,223</u>	<u>\$ 119,071</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4,443,07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973,381	112,911	233,886
固定利率工具	256,128	-	-
	<u>\$ 5,672,587</u>	<u>\$ 112,911</u>	<u>\$ 233,886</u>

##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SBC 集團	關聯企業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關聯企業
宮田公司	關聯企業
史丹斯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瑞典)有限公司(美利達瑞典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捷克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韓國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關聯企業
來美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來美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新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廈門正新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大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關聯企業		
SBC 集團	\$ 14,514,742	\$ 13,307,433
其 他	<u>1,817,752</u>	<u>1,687,961</u>
	16,332,494	14,995,394
其他關係人	<u>2,404</u>	<u>2,741</u>
	<u>\$ 16,334,898</u>	<u>\$ 14,998,135</u>

合併公司售予各關係人之產品，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價格之訂定不同於代工產品。

###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265,122	\$ 400,421
關聯企業	<u>360</u>	<u>1,526</u>
	<u>\$ 265,482</u>	<u>\$ 401,947</u>

合併公司係按時價向關係人進貨。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關聯企業</u>		
SBC 集團	\$ 772,503	\$ 829,616
其他	578,663	433,395
	<u>\$ 1,351,166</u>	<u>\$ 1,263,011</u>
<u>其他應收款</u>		
關聯企業	\$ 3,263	\$ 5,657
其他關係人	218	223
	<u>\$ 3,481</u>	<u>\$ 5,880</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其他關係人	\$ 45,545	\$ 58,495
關聯企業	150	176
	<u>\$ 45,695</u>	<u>\$ 58,671</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推銷費用－促銷廣告及其他

<u>關係人類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關聯企業	<u>\$ 4,103</u>	<u>\$ 4,898</u>

2. 利息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關聯企業</u>		
美利達捷克公司	\$ 4,389	\$ 3,792
其他	5,277	7,471
	<u>\$ 9,666</u>	<u>\$ 11,263</u>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逾約定收款期限者，依約定利率收取利息。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490	\$ 97,632
退職後福利	<u>481</u>	<u>732</u>
	<u>\$ 55,971</u>	<u>\$ 98,36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 貨	\$ 21,811	\$ 35,3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5,436</u>	<u>7,701</u>
	<u>\$ 37,247</u>	<u>\$ 43,094</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781,633 仟元及 626,918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3,562</u>	<u>\$ 22,781</u>

(三) 產品責任險

本公司與美利達香港公司共同就本公司及子公司製造之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美國及加拿大地區銷售之投保金額為美金 4,000 仟元，其效力溯及 89 年 9 月 18 日以後之意外事故，其單筆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3,000 仟元；至於美國及加拿大以外地區之銷售，投保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保險公司對意外事故之單筆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其效力則溯及 88 年 1 月 7 日。

###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6,464	29.76	\$3,763,554	\$ 157,487	32.25	\$5,078,961
日幣	438,720	0.2642	115,910	375,602	0.2756	103,516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272,737	29.76	8,116,656	269,770	32.25	8,700,093
歐元	5,034	35.57	179,074	4,781	33.9	162,074
日幣	131,732	0.2642	34,804	124,670	0.2756	34,35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8,638	29.76	1,447,480	57,067	32.25	1,840,408
日幣	1,954,312	0.2642	516,329	1,348,205	0.2756	371,565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失	匯率	淨兌換利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38,546)	1 (新台幣：新台幣)	(\$ 16,519)
人民幣	4.507 (人民幣：新台幣)	( 23,613)	4.849 (人民幣：新台幣)	24,458
歐元	34.35 (歐元：新台幣)	( 8,190)	35.70 (歐元：新台幣)	14,948
英鎊	39.21 (英鎊：新台幣)	2,961	43.78 (英鎊：新台幣)	4,040
		(\$ 67,388)		\$ 26,927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區域，合併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暨其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依產品生產及銷售區域劃分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國內營運區－台灣地區產品生產及銷售
2. 亞洲營運區－中國及香港地區產品生產及銷售
3. 歐洲營運區－歐洲地區產品銷售

(一) 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 年度	國內營運區	亞洲營運區	歐洲營運區	調節及沖銷	合計
<b>收 入</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752,644	\$ 2,641,988	\$ 3,001,542	\$ -	\$ 22,396,174
部門間收入	1,460,399	324,855	126,393	( 1,911,647)	-
利息收入	34,394	16,599	1,522	( 11,757)	40,7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 161,861)	-	-	96,463	( 65,398)
收入合計	<u>\$ 18,085,576</u>	<u>\$ 2,983,442</u>	<u>\$ 3,129,457</u>	<u>(\$ 1,826,941)</u>	<u>\$ 22,371,534</u>
利息費用	\$ 6,227	\$ 11,390	\$ 21,180	(\$ 11,757)	\$ 27,040
折舊與攤銷	75,713	149,296	27,676	-	252,685
所得稅費用	191,542	28,675	17,383	-	237,600
部門損益	797,361	( 153,550)	41,405	113,258	798,474
<b>資 產</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39,211	\$ -	\$ -	(\$ 3,318,991)	\$ 8,720,220
非流動資產	13,398,779	1,684,862	141,034	( 3,394,726)	11,829,949
部門資產	18,724,486	4,415,267	1,982,856	( 4,177,063)	20,945,546
部門負債	7,139,311	1,083,685	1,433,099	( 791,923)	8,864,172
<b>105 年度</b>					
<b>收 入</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630,836	\$ 4,531,011	\$ 2,739,625	\$ -	\$ 22,901,472
部門間收入	1,349,775	521,210	47,712	( 1,918,697)	-
利息收入	36,863	29,003	624	( 14,690)	51,8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892,848	-	-	( 97,739)	795,109
收入合計	<u>\$ 17,910,322</u>	<u>\$ 5,081,224</u>	<u>\$ 2,787,961</u>	<u>(\$ 2,031,126)</u>	<u>\$ 23,748,38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國內營運區	亞洲營運區	歐洲營運區	調節及沖銷	合計
利息費用	\$ 6,027	\$ 8,124	\$ 23,200	(\$ 14,690)	\$ 22,661
折舊與攤銷	63,661	164,256	20,066	-	247,983
所得稅費用	491,528	14,973	9,150	-	515,651
部門損益	1,918,953	( 10,022)	14,667	( 8,154)	1,915,444
<u>資 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669,256	\$ -	\$ -	(\$ 3,479,028)	\$ 9,190,228
非流動資產	14,036,390	1,841,572	132,230	( 3,554,764)	12,455,428
部門資產	19,398,372	4,902,090	1,840,681	( 4,545,661)	21,595,482
部門負債	6,812,336	1,323,231	1,363,217	( 980,284)	8,518,50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集團	<u>\$ 14,514,742</u>	<u>65</u>	<u>\$ 13,307,433</u>	<u>58</u>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註七)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8,401	\$ 8,097	\$ 23,160	6.48	業務往來	\$ 162,472	-	\$ -	-	\$ -	\$ 4,733,774 (註一)	\$ 4,733,774 (註一)
		美利達荷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697	-	-	4	業務往來	201,461	-	-	-	-	4,733,774 (註一)	4,733,774 (註一)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62	-	-	7.2	業務往來	338,709	-	-	-	-	21,911 (註二)	21,911 (註二)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391	6,391	-	4	業務往來	225,679	-	-	-	-	9,782 (註三)	9,782 (註三)
1	美利達香港公司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5,000	-	-	4.2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港幣 235,841 (註四)	港幣 235,841 (註四)
2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50,000	-	-	2.17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人民幣 96,052 (註五)	人民幣 96,052 (註五)
3	美利達山東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20,000	-	-	2.17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人民幣 72,646 (註六)	人民幣 72,646 (註六)

註一：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二：為美利達西南歐公司資本額之 50%。

註三：為美利達義大利公司資本額之 50%。

註四：為美利達香港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40%。

註五：為美利達中國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40%。

註六：為美利達山東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40%。

註七：與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子公司	\$3,775,811	歐元 500 英鎊 4,000	歐元 500 英鎊 4,000	\$ - 英鎊 3,500	\$ -	1.51	\$ 6,293,018	Y	—	—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子公司	3,775,811	歐元 2,500 美金 3,500	歐元 2,500 美金 3,500	歐元 2,100 歐元 3,160	-	1.63	6,293,018	Y	—	—
		美利達江蘇公司	曾孫公司	3,775,811	美金 17,500	美金 14,250	美金 10,750	-	3.58	6,293,018	Y	—	Y

註一：為本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30%。

註二：為本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50%。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 仟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註一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608	\$ 160,349	-	\$ 160,349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註一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39	100,212	-	100,212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註一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53	100,200	-	100,200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註一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61	80,018	-	80,018
	<u>股票或股權</u>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註一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	1,314	-	1,314
	正新公司 ( 註一 )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6	60,156	-	60,156
	桂盟公司 ( 註二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78,000	-	78,000
	桂盟公司 ( 註一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9	12,925	-	12,925
	美利達荷蘭公司 ( 註三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9	89,220	-	-
	榮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3,000	-	-
	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400	-	-
	龍吉控股 ( 星 ) 私人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	-	2	-

註一：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註二：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註三：係投資特別股，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註)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BC 集團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3,664,688)	( 75 )	O/A 60 天	\$ -	-	\$ 698,556	35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713,521 )	( 4 )	D/A 或 O/A 150 天	-	-	245,418	12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338,709 )	( 2 )	D/A 60-120 天	-	-	72,351	4	
	美利達英國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97,628 )	( 2 )	O/A 60 天	-	-	85,659	4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39,800 )	( 1 )	T/T 14 天或 D/A 180 天	-	-	51,580	3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25,679 )	( 1 )	D/A 90 天	-	-	160,816	8	
	史丹斯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05,242 )	( 1 )	T/T 14 天或 D/A 120 天	-	-	40,212	2	
	美利達荷蘭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01,461 )	( 1 )	O/A 180 天	-	-	134,347	7	
	宮田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95,389 )	( 1 )	O/A 90 天	-	-	71,327	4	
	美利達波蘭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62,472 )	( 1 )	O/A 150 天	-	-	117,729	6	
	美利達韓國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76,477 )	( 1 )	O/A 120 天	-	-	58,612	3	
	美利達瑞典公司	史丹斯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53,269 )	( 1 )	T/T 14 天或 D/A 120 天	-	-	10,393	1	
	美利達捷克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09,741 )	( 1 )	D/A 150 天	-	-	60,773	3	
	美利達香港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51,028	2	T/T 90 天	-	-	( 75,013 )	( 2 )	
	美利達香港公司	SBC 集團	聯屬公司	銷貨	(港幣 43,313)	( 28 )	O/A 60 天	-	-	港幣 -	-
美利達中國公司		子公司	進貨	港幣 139,390	97	T/T 90 天	-	-	(港幣 12,319)	( 90 )	
美利達山東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人民幣 149,465)	( 88 )	T/T 90 天	-	-	人民幣 5,977	75	
美利達江蘇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人民幣 56,378)	( 27 )	T/T 90 天	-	-	人民幣 1,727	5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SBC 集團	聯屬公司	銷貨	(美金 22,376)	( 96 )	O/A 60 天	-	-	美金 2,485	89	
	美利達江蘇公司	子公司	進貨	美金 22,468	100	T/T 90 天	-	-	(美金 5,470)	( 100 )	

註：與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註)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45,418	2.15	\$ -	-	\$ 42,499	\$ -
			其他應收款	3,481	-	-	-	623	-
	美利達荷蘭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4,347	1.09	-	-	18,474	-
			其他應收款	2,687	-	-	-	370	-
	美利達波蘭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7,729	1.48	-	-	-	-
			其他應收款	23,160	-	23,160	加強催收	9,672	-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60,816	2.05	-	-	49,741	-	
SBC 集團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698,556	18.67	-	-	698,534	-	
美利達江蘇公司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人民幣	35,743	5.85	-	-	人民幣 15,935	-

註：與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 註 )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 )	形	
0	本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1	銷貨收入	\$ 713,521	D/A 或 O/A 150 天	3
				促銷及廣告費	45,896	-	-
				應收帳款	245,418	D/A 或 O/A 150 天	1
				其他應收款	3,481	-	-
				已實現銷貨毛利	15,486	-	-
				遞延未實現銷貨毛利	22,557	-	-
				利息收入	7,862	-	-
		美利達荷蘭公司	1	銷貨收入	201,461	O/A 180 天	1
				應收帳款	134,347	O/A 180 天	1
				其他應收款	2,687	-	-
				已實現銷貨毛利	4,689	-	-
				遞延未實現銷貨毛利	7,469	-	-
		美利達波蘭公司	1	銷貨收入	162,472	O/A 150 天	1
				應收帳款	117,729	O/A 150 天	1
				其他應收款	23,160	-	-
				遞延未實現銷貨毛利	6,301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6	-	-
		美利達英國公司	1	應收帳款	85,659	O/A 60 天	-
				銷貨收入	297,628	O/A 60 天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3,767	-	-
				遞延未實現銷貨毛利	8,732	-	-
美利達江蘇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775	-	-		
		技術服務收入	9,088	-	-		
美利達香港公司	1	應付帳款	75,013	T/T 90 天	-		
		銷貨成本	251,028	T/T 90 天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 註 )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交 易 目 科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公司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1	銷貨成本	\$ 31,790	T/T 90 天	-		
				應付帳款	9,092	T/T 90 天	-		
		美利達中國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1,024	-	-		
				銷貨收入	85,318	T/T 90 天	-		
				應收帳款	32,522	T/T 90 天	-		
				銷貨成本	15,881	T/T 90 天	-		
		美利達山東公司	1	商標授權及技術服務收入	47,784	-	-		
				其他應收款	7,100	-	-		
				銷貨成本	27,596	T/T 90 天	-		
				應付帳款	3,905	T/T 90 天	-		
1	美利達香港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1	商標授權及技術服務收入	8,272	-	-		
				應付帳款	港幣 12,319	T/T 90 天	-		
		美利達山東公司	1	銷貨成本	港幣 139,390	T/T 90 天	2		
				銷貨收入	港幣 15	T/T 90 天	-		
				應付帳款	港幣 1,381	T/T 90 天	-		
				銷貨成本	港幣 3,599	T/T 90 天	-		
		2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3	應付帳款	人民幣 5,977	T/T 90 天	-
						銷貨成本	人民幣 149,465	T/T 90 天	3
						預付貨款	人民幣 3,509	-	-
				美利達江蘇公司	3	銷貨收入	人民幣 4,961	T/T 90 天	-
銷貨成本	人民幣 56,378					T/T 90 天	1		
應付帳款	人民幣 1,727					T/T 90 天	-		
3	美利達山東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3	預付貨款	人民幣 2,261	-	-		
				銷貨收入	人民幣 2,905	T/T 90 天	-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 449	-	-		
				應付帳款	人民幣 183	T/T 90 天	-		
4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1	銷貨收入	人民幣 1,254	T/T 90 天	-		
				銷貨成本	美金 22,468	T/T 90 天	3		
				應付帳款	美金 5,470	T/T 90 天	1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股票或股權										
	SBC	美國加州	自行車之設計、開發及產銷	\$ 887,013	\$ 887,013	3,410	35	\$ 8,423,339	(美金 7,990)	(\$ 86,042)	
	美利達維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362,597	1,362,597	42,500	100	3,027,287	(美金 4,337)	( 115,177)	子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德國 Stuttgart	自行車買賣	31,713	31,713	-	51	169,952	歐元 1,774	31,071	子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波蘭 Gliwice	自行車及零組件買賣	113,170	113,170	-	74	82,716	(波蘭幣 752)	( 4,497)	子公司
	史丹斯公司	挪威 Lysaker	自行車買賣	29,780	29,780	34	34	30,351	(挪威幣 1,599)	( 2,003)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奧地利 Strobl	自行車買賣	116,195	116,195	-	40	85,564	歐元 357	4,911	
	美利達捷克公司	捷克 Brno	自行車買賣	21,042	21,042	-	45	34,670	捷克幣 2,177	1,280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西班牙 Madrid	自行車買賣	18,646	18,646	1	36	65,826	歐元 701	8,752	
	泛博公司	台灣省彰化縣	日用百貨行銷	16,900	16,900	690	26	3,991	\$ 2,406	615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斯洛伐克 Partizanska	自行車買賣	40	40	-	30	22,365	歐元 75	774	
	宮田公司	日本東京都	自行車買賣	79,913	79,913	1	45	35,572	日幣 15,693	1,916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義大利 Reggio Emilia	自行車買賣	5,164	5,164	-	27	7,339	歐元 397	3,717	
	美利達荷蘭公司	荷蘭 Beekbergen	自行車買賣	65,400	65,400	766	60	( 55,029)	(歐元 420)	( 8,655)	子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英國 Nottingham	自行車買賣	40,309	40,309	482	81	39,036	英鎊 25	795	子公司
	美利達韓國公司	韓國首爾市	自行車買賣	10,598	-	77	40	11,203	韓圓 62,818	682	
	美利達維京公司	股票									
美利達香港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美金 27,087	美金 27,087	202,800	100	美金 77,440	(港幣 20,881)	(註一)	孫公司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美金 24,500	美金 24,500	24,500	70	美金 23,828	(美金 2,364)	(註一)	孫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股權										
	Merida Europe GmbH	德國 Stuttgart	品牌推廣及車隊管理	歐元 25	歐元 25	-	100	歐元 517	歐元 24	(註一)	孫公司
	Merida R&D Center GmbH	德國 Stuttgart	自行車設計開發	歐元 25	歐元 25	-	100	歐元 129	歐元 32	(註一)	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屬子公司者之投資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美利達中國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 365,453 (美金 12,28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29,949 (美金 11,087)	\$ -	\$ -	\$ 329,949 (美金 11,087)	(\$ 103,224)	100	(\$ 103,224)	\$ 991,440	\$ 1,330,480 (美金 44,707)
美利達山東公司	各類助動自行車、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476,160 (美金 16,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76,160 (美金 16,000)	-	-	476,160 (美金 16,000)	( 2,045)	100	( 2,045)	826,850	771,468 (美金 25,923)
美利達江蘇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1,041,600 (美金 35,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91,040 (美金 16,500)	-	-	491,040 (美金 16,500)	( 89,489)	70	( 62,642)	679,81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297,149 (美金 43,587)	\$ 1,360,478 (美金 45,715) (註二)	\$ 6,951,105 (註三)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包括美利達中國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3,215 仟元、美利達山東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6,000 仟元及美利達江蘇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6,500 仟元。

註三：依據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崧柱





**MERIDA**



 **MORE BIKE**

 **MORE PASSION**

 **MORE INNOVATION**

 **MORE SUCCESS**